

务

实

奋

进

爱

国

勤

学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学校概况

上海电力学院是中央与上海市共建、以上海市管理为主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学校分设两个校区，其中，杨浦校区位于上海市区东部长阳路，毗邻杨浦大桥；浦东校区位于浦东新区学海路。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一万余人。

■ 学校沿革

学校创建于1951年，历经了上海电业学校、上海动力学校、上海电力学校、上海电力专科学校的发展演变；1985年3月更名为上海电力学院。目前已经发展成为以工为主,兼有管、理、经、文等学科，主干学科电力特色明显的高等学校。

■ 院系及专业设置

学校设有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学院、自动化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数理学院、外国语学院、国际交流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含华东电力继续教育中心）共十二个二级学院，以及社会科学部、体育部两个直属学部。

学校现有能源与动力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工商管理、信息与计算科学、英语等三十个本科专业以及电气自动化技术高职专业。学校目前在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电气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三个一级学科共十五个二级学科独立招收和培养硕士研究生。

学校的现代电力系统与电站自动化、电力清洁生产与节能、电力企业信息化与决策支持、电厂应用化学与环境保护四个学科为上海市重点学科；电厂热能动力与环境工程、电力系统安全与节能、现代电力企业管理、智能电网技术与工程、电力清洁生产与节能工程为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学校设有能源与机械工程、环境与化学工程、电力与自动化工程、上海热交换系统节能工程、现代城市电网综合仿真中心、新能源

与智能电网、电工电子、电站综合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与信息工程、经济与管理、物理实验、自动化工程、现代教育技术、创新创业工程训练、热力设备腐蚀与防护等十六个实验中心，有六十余个基础和专业实验室，另设一个大学生创新基地。其中“热力设备腐蚀与防护”为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上海热交换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发电环保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四个技术研究中心为上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校拥有一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 师资队伍

学校现有教职工1100余人，专任教师700余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比42%，具有硕士学位教师占比48%。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占比46.4%。目前，学校师资队伍中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1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1人，国家“青年千人计划”1人，全国劳模1人，全国优秀教师1人，教育部优秀人才奖励计划1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人，上海市“千人计划”1人；另有上海市劳模1人，上海市领军人才2人，上海“东方学者”特聘教授12人，上海市教学名师5人，其他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60余人次，上海市级教学团队4个。近年来，一批国内知名大学毕业及海外学成回归的博士、硕士陆续充实教师队伍，使教师的学历水平逐年提高。

■ 建设成果

学校始终坚持“立足电力、立足应用、立足一线”的办学方针，树立“务实致用，明理致远”的办学理念，以“高质量、有特色”为目标，实行多层次、多规格、多形式办学，坚持面向电力生产和现代化经济建设第一线，培养基础理论扎实，实践能力强的高等工程技术人才。

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将人才培养作为学校的根本任务，坚持为电力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学校的校训是“爱国、勤学、务实、奋进”，努力创建“刻苦、勤勉、求是、创新”的优良学风。学校的发展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以育人为根本、以科研为先导，用科研促进教学水平和办学水平的提高。

长期以来，学校在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科

学研究、教学管理、后勤社会化、学生寝室社区化管理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分别荣获了原华东电力集团公司和上海市教育系统的“双文明”单位称号，并被上海市政府命名为市级“文明单位”和“花园单位”。2006年通过了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成绩优秀。2010年被评为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上海市职工最满意的企事业单位。

学校实行学分制、主辅修制和选课制等教学管理制度，成立了选课中心、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大学生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大学生活动项目化运行中心、大学生园区教育服务中心、艺术教育中心等。

■ 科研水平

在办学过程中，学校已初步形成了研究特色日趋明显、学术水平不断提高、科研成果与时俱增的良好发展态势。学校紧密结合上海及全国电力行业发展需求，在发电新技术、清洁能源及节能环保技术、电网安全及自动测控、信息管理及现代服务等领域形成学科特色。学校拥有一支由顾问教授（院士）、博导、教授、博士等组成的学术水平高、研究能力强、富有开拓创新精神的教师队伍，在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在国内外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近年来，学校科研综合实力明显增强，科研总经费有较大幅度增长，科研经费的构成得到了优化，项目的含金量明显提高。学校承担和参与了国家“973”、“863”重大（重点）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上海市重大（重点）基础研究课题、上海市（重大）重点科技攻关项目、上海市科技启明星计划、曙光计划等一大批高水平纵向课题，以及国际合作项目和许多由企业委托的为解决生产技术难题和技术革新而进行科学研究的横向课题。学校在科研成果产业化方面也得到了蓬勃发展，许多成果在生产中取得了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项科研成果获奖，并拥有许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被权威检索机构SCI、EI和CPCI-S(原ISTP)收录的科技论文数量连续攀升。

■ 毕业生就业

我校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始终保持着较高水平。就业是检验学校的教育改革与人才培养方案是否适合社会需要的主要指标。在“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的就业机制下，学校确立了“就业主导、举校联动、巩固电力、拓展纵横、两形并重、确保五率”的就业方针。通过全程化的职业发展教育、个性化的就业指导和规范化的就业服务，为毕业生的职业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同时学校借助广泛的校友网络和多年来与行业用人单位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通过举办全国电力人才招聘大会（上海站）等各类招聘会，为毕业生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

■ 国际交流

近年来，我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得到长足发展。学校举办首届“ADEPT国际电力高校联盟成立暨首届研讨会”，与英国斯特拉斯克莱德大学等7所以电力为特色的国外大学签署了8校间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备忘录，共商电力行业高校间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学校先后与英国、法国、美国、加拿大、俄罗斯、日本、德国、澳大利亚、越南、南非、印度、马来西亚等国家的多所院校建立了友好、互惠的交流关系，签署了校际交流、合作办学等实质性合作协议；同时，我校每年聘请长短期外国文教专家和科技专家来校讲学及合作科研，聘请国外学者、专家担任学校名誉教授；分期分批的接受国外学生到学校学习或实习；每年选派优秀的中青年教师赴各国访问考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学校还与英国赫特福德大学、斯特拉斯克莱德大学，澳大利亚、德国等大学合作，共同培养具有适应我国电力发展需要的复合型、国际化高级工程技术人才。

■ 产学研合作

学校努力探索产学研合作的教育模式。企业参与办学，增强了办学活力，同时大型发电企业、供电公司等为我校学生生产实习、现场教学提供了良好的学习环境，上海电力公司、上海电力股份公司等多家单位与学校签订了学生教学实习基地的协议。教师积极参与企业的技术改造以及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不仅帮助企业解决了实际问题，同时将工程

应用中的先进技术及时引入课堂教学和教材，大大促进了学校的教育改革和教学质量的提高。学校的产学研合作教育得到了中国产学研教育协会以及上海市教育主管部门的肯定。

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三区融合、联动发展”的要求，学校在杨浦知识创新区的建设中加强区校合作,共建电力高科技创新基地，在推动区域经济发展过程中迈出了可喜的一步。位于杨浦北校区的上海电力科技园已被国家科技部和教育部认定为国家大学科技园，集中体现了区校合作的成果。

在新的形势下，上海电力学院将紧紧抓住高等教育、电力行业 and 上海市快速发展的机遇，朝着我国电力领域人才培养和科技研发重要基地、有一定国际影响、高水平有特色的电力大学目标砥砺奋进。

目录

教学管理

上海电力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1
上海电力学院本科留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11
上海电力学院一年级本科生转专业（方向）实施条例	15
上海电力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18
上海电力学院授予中外合作培养模式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20
上海电力学院选课手册.....	22
上海电力学院本科生补考、缓考及重修免听考核实施细则	27
上海电力学院“第二课堂学分”实施细则	29
上海电力学院考场规则.....	42
上海电力学院本科生海外学习（实习）课程管理暂行规定	44

学生事务管理

上海电力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47
上海电力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49
上海电力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52
上海电力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55
上海电力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	57

校园管理及纪律条例

上海电力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63
上海电力学院关于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 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管理办法.....	64
上海电力学院内部报刊管理办法.....	67
上海电力学院校内悬挂横幅管理办法.....	69

上海电力学院教室使用管理规定.....	71
上海电力学院大学生生活园区管理制度	73
上海电力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	79
上海电力学院大学生医保实施条例.....	81
上海电力学院图书馆借阅指南.....	85
上海电力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87
上海电力学院考试违纪及舞弊处理条例	98
上海电力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机制实施细则	102

学生荣誉及奖励

上海电力学院本科学生德智体综合测评办法	104
上海电力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条例.....	111
上海电力学院国际交流学院奖学金条例	113
上海电力学院大学生第二课堂奖学金实施办法	115
上海电力学院文明班级评选办法.....	118
上海电力学院大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120
上海电力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129

附 则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31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140

上海电力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2010年7月修订)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上海市教委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凡按照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本人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与材料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事先向学校提交书面报告与所在街道或乡镇的证明，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仍未报到者（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不能报到者除外），由二级学院（部）（以下简称院（部））汇总后报学生处，并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全面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经复查或其它方式发现不合格者，学校将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在高考或招生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学籍，予以退回。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三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或擅自报考其它学校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在校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缴纳学费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五条 在校学生必须于每学期开学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在院（部）办理注册手续，以取得该学期的学习资格。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必须向本院（部）申请缓期注册或办理请假手续，缓期注册或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申请缓期注册、未请假、请假逾期或缓期注册期满后仍未注册者，由院（部）汇总后报学校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章 成绩考核与记载办法

第六条 学生须办理选课等学校规定的相应手续后方可参加相应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详见《上海电力学院选课手册》。学生未办理选课手续而私自参加学习和考核的课程，其成绩不予认可。

第七条 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教学环节均要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能取得相应的学分。考核成绩及学分记入学生的成绩档案。

第八条 考核方式分为笔试和非笔试。非笔试是指以完成大型作业、设计、论文等形式进行的考核；笔试是指以闭卷或开卷等试卷形式进行的考核。

第九条 成绩记载分为百分制和五级制两种形式（英文成绩单可以按“等级”折算）。学分是衡量学生学习量的计算单位，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质的指标，平均绩点为所学课程学分乘绩点之和除以所学课程学分之和。

“百分制”、“五级制”、“等级”、“绩点”之间的换算关系见下表。

百分制	100~90	89~85	84~80	79~75	74~70	69~65	64~60	60以下
等级	A	B+	B	C+	C	D+	D	F
绩点	4.0	3.5	3.0	2.5	2.0	1.5	1.0	0

五级制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等级	A	B	C	D	E
绩点	4.0	3.0	2.0	1.0	0

第十条 成绩的评定以期终考核成绩为主，适当参考平时成绩。平时成绩可以根据学生考勤、平时测验等方式确定。平时成绩占总评成绩的比例不超过30%。平时成绩及所占比例在期末和补考总评成绩中一致，免修考核或重修免听考核无平时成绩。

第十一条 学生缺交作业或实验报告累计超过全学期总量三分之一的，或学生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的，一经发现即取消其考核资格。

第十二条 学生旷考、作弊、被取消考试资格等情况发生时，相应课程总评成绩记为零分，并分别注明旷考、作弊、无资格等。

第十三条 对身体有残疾或身体状况不适合正常上体育课和军事训练课的学生，在提供相关材料或医疗证明后，经我校卫生科、体育部或武装部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可修读健康理论类、军事理论类课程，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四条 课程免修

1.学生可以通过自学等途径修读培养方案规定的某门课程，且其先修课程成绩在80分（或“良”）以上者，可在开学补选课前申请参加免修考核，经所在院（部）及教务处批准后，考核成绩不低于70分或“中”者，可获得该课程学分，并按实际成绩记载。

2.下列课程或教学环节不得申请免修考核：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实践性教学环节、有实验或设计的课程以及选修课。

第三章 缓考、补考与重修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可以选择补考（实践教学环节、单独开设的实验课和全校选修课除外）、重修或重修免听考核。毕业班最后一学期的重修及重修免听考核课程无补考。重修或重修免听考核成绩根据考核成绩记载。补考通过，成绩均按“通过”登记（绩点为1）；补考不通过，成绩均按“不通过”登记（绩点为0）。

第十六条 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因病或事不能参加考试的，应提前办理缓考手续。考试过程中突发疾病不能坚持考试的，

事后凭相关医疗证明可补办缓考手续。已办理缓考的课程必须按时参加缓考考试，否则该门课程需重修。缓考成绩视作期末考试成绩。

第十七条 旷考、作弊、无资格者无补考资格，必须重修。

第十八条 对已通过课程的重修原则上是在学生学有余力的前提下选择正常班进行重修或重修免听考核，每学期不超过3门，课程最终成绩按最高成绩记载。

第十九条 学生重修或重修免听考核课程应根据学校规定标准缴费，不缴费的学生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鉴定与考勤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都要进行考勤。学生因故不能参加的，必须事先请假。

第二十一条 教学活动中，凡未经请假或超出假期者，一律记作旷课。学生旷课以一学期累计数量计算，分别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超过30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超过45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超过65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超过90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超过120学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实践性教学环节，旷课一天以四学时计。学生上课迟到二十分钟以上记作旷课；三次迟到折合一次旷课。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病、因事请假在一天以内的，由涉及课程的任课教师审批，同时学生须上报辅导员备案；超过一天不足一周的，由所在院（部）审批；超过一周不足二周的，由院（部）报教务处审批；一次请假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周。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四条 符合学校规定条件的一年级学生，在第二学期规定时间内，可向学校提出转专业申请，详见《上海电力学院一年级本科生转专业（方向）实施条例》和《各院（部）一年级本科生转专业（方向）实

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也可允许转专业或转学：

- 1.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转学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 2.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或其它高校别的专业学习者；
- 3.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困难，不转专业或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 4.一年级考入插班生的学生；
- 5.根据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学校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第二十六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转专业外，其它情况下学生申请转专业或转学按下列办法办理：

- 1.转专业者，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院（部）和转入院（部）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后，经主管校长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 2.转学者，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教务处审核后，经主管校长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再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 3.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二十七条 学生转专业后，原已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经转入院（部）审核，教务处确认后予以认可。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或转学：

- 1.入学不满一学期者；
- 2.二年级以上者；
- 3.在校期间已经转过专业者；
- 4.应予退学的；

5.无正当理由者。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等）为6年。“专升本”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等）为3年。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1.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 2.根据考勤，一学期因请假而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 3.在遵守《婚姻法》与国家计划生育规定并履行相关手续的前提下，女学生妊娠者；
- 4.因某种原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 5.学生因为某种个人原因，申请休学者。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因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但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休学按下列规定处理：

- 1.休学的学生，学校予以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
- 2.学生休学一经批准应立即办理休学手续，并在一周内离校(住院治疗者须在出院后一周之内办理)。
- 3.学生休学离校，往返路费自理。
- 4.休学学生患病或因病休学的学生病休期间医疗费用按上海市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5.学生在休学期间自行返校或在校外发生的一切事故由学生自行负责。
- 6.新生保留入学资格者不享受休学学生的待遇。

第三十三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 1.因病休学的学生，应于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将县级以上医院病情

诊断（康复）证明及有关体检材料递交学校，经卫生科审核后，发出复查通知书，按规定时间来校复查，经复查合格者可以复学。

2.因心理问题休学的学生，应于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将县级以上相关医院康复证明及有关材料递交学校，经大学生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审核后，发出复查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前往学校指定医疗机构复查，经复查合格者可以复学。

3.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一个月前（不含假期）持相关材料及个人申请，向所在院（部）申请复学。所在院（部）签署意见后上报学生处审核，经学校批准后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复学者若无原专业班级，则由学校决定编入相近专业学习。逾期不办理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4.休学期间，如有违法违纪行为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5.休学、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的学生，在未办理复学手续以前，不得先行上课。

第三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复员后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办理复学手续。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休学、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期间，不得再行报考其它学校，若经发现有报考其它学校的行为，不再保留复学资格，作退学处理（不论其是否被其它学校录取）。

第三十六条 学生个人申请休、复学的，须向所在院（部）递交本人休学（复学）申请、家长（或监护人）确认签字的同意材料、成绩单及其他证明等相关材料，院（部）审核同意后报学生处，因病申请休、复学的须经卫生科审核同意（因心理问题申请休、复学的须经大学生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审核同意）。学校讨论批准后经学生处书面通知学生所在院（部），由院（部）通知学生本人及学生家长或监护人。

第七章 增减学年

第三十七条 实行学分制的学生，其在校时间可以为3至6年。标准学

制为4年。

第三十八条 学生每学期应完成学分以培养计划规定或建议修读的学分为准。擅自不选课者，也视作未完成学分。

第三十九条 一年级（这里所说的一、二、三、四年级是培养计划上标准学制的一、二、三、四年级，以下同）学生在校期间，未完成学分累计大于25学分者，必须终止后续课程学习，按增加1学年处理。未完成学分累计大于35学分者，必须终止学业，按肄业退学处理。

第四十条 二、三年级学生在校期间，未完成学分累计大于30学分者，必须终止后续课程学习，按增加1学年处理。未完成学分累计大于50学分者，必须终止学业，按肄业退学处理。

第四十一条 四年级学生在进入毕业设计环节前，未完成学分累计大于8学分者，不得进入毕业设计环节，按增加学年处理。已进入毕业设计环节，但在毕业审核时，仍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者，也按增加学年处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累计不及格学分未超过规定学分，在后续学期内，既可以安排好教学计划上规定的课程之后，通过办理重修或重修免听考核手续，重修部分或全部不及格课程，也可以主动申请按增加学年处理。

第四十三条 增加学年的学生应根据培养方案，主动咨询有关教师，制订好自己修读课程计划，并报教学院长审核、教务处批准。

第四十四条 增加学年的学生，必须按教务处规定的时间办妥手续。对未按时办理手续的学生，将按肄业或结业处理。学生在校期间至多只能增加2学年，否则按肄业或结业处理。

第四十五条 非毕业班学生发生增加学年时，按转入年级培养方案进行毕业审核，其已修学分由院（部）进行冲抵认定；毕业班学生发生增加学年时，按其最后一学年的培养方案进行毕业审核。

第八章 退 学

第四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退学：

1.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等六年、专升本学生为三年）未完成学业的；或已经确定不可能在六年（“专升本”学生三年）内完成学业的；

2.休学期满，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的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3.经学校认定，该休学而不休学，且在一学期内缺课超过学年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4.未请假或自行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教学活动的；

5.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6.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7.本人申请退学的；

8.本条例其它条款及学校其它规章制度规定应退学的。

第四十七条 学生退学由学生所在院（部）审核上报教务处或学生处，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经教务处或学生处书面通知学生所在院（部），由院（部）通知学生本人及学生家长或监护人。

第四十八条 退学学生应从接到学校退学决定通知即日起办理退学离校手续，退学离校手续须在一周内办理完毕，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九条 退学学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三天内必须离校，不得再参加学校的任何教育教学活动。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未办理退学离校手续就擅自离校的学生，其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九章 毕业、学位、结业、肄业

第五十条 对学生德育的考核，采用品德评定和德育课程考试相结合的办法，每年作一次鉴定。学生毕业时应作全面鉴定，包括德、智、体、美等方面。

第五十一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规定学制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学分，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

《上海电力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学生，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规定学制内未取得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但取得规定学分的90%（含90%）以上者，发给结业证书。

第五十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满一年以上，但未取得规定学分的90%，发给肄业证明书。

第五十四条 在校4年的结业生可以在离校后的两个学年内返校重修，在校5年的结业生可以在离校后的一个学年内返校重修，达到毕业条件的结业生可换发当年的毕业证书，但不授予学位。肄业学生不得返校重修。

第五十五条 无学籍及被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发给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

第五十六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后不能补发，但可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适用于从2010级起的全校全日制本科生。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教务处和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学院本科留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2012年5月修订)

上海电力学院本科留学生的学籍管理原则上按照《上海电力学院本科生物学籍管理规定》执行。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联合颁发的《高等院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2000年第9号令)的要求和有关规定,考虑到我校外国留学生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申请、注册

第一条 申请者条件

1.申请者应是品德良好、愿意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尊重中国人民风俗习惯的外籍人士。

2.申请者应具有高中毕业学历,成绩良好。

3.申请者应通过相应的汉语水平考试(HSK),其中申请理工类学科的学生应达到HSK三级及以上水平,申请经济管理类学科专业的学生应达到HSK四级及以上水平,申请文法类学科专业的学生应达到HSK六级及以上水平。

4.对于申请的留学生,特作如下补充规定。

(1)申请入学者如未能提供HSK相应等级证书,可以提供汉语学习的有关证明,经学院审核批准后可作为试读生入学。

(2)试读生的课程安排和学费标准等同于正式本科留学生。

(3)试读期原则上为一年。

(4)本科试读生在试读期间获得与入学条件相符的HSK等级证书且取得学分不少于应选课程学分的1/2者,可以取得本科生物学籍,学校承认其在试读期间所修的本科课程的学分;否则,则作为普通进修生结业,不退任何费用。

(5)不能提供汉语语言学习的有关证明的申请者原则上可先进入上海电力学院留学生汉语语言预科班学习,然后再根据上述条款执行。

第二条 入学申请人应交验的注册材料

- 1.《上海电力学院外国留学生入学申请表》。
- 2.《经济担保证明书》。
- 3.高中毕业学历证书及成绩单原件。
- 4.两封推荐信（高中任课教师）。
- 5.个人简历、护照复印件。
- 6.体检证明。

第三条 通过国家交流项目或校际交流项目来我校学习的外国籍本科生按有关规定或协议办理申请手续。

第四条 申请秋季入学的留学生原则上应于每年六月底之前将申请材料报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将按学校规定审核并报上海市教委审批。经上海市教委审批后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在七月底之前向被录取者发送录取通知书和相关签证材料。

第五条 被录取的新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内到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及相关学院、处报到注册，并按留学生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第二章 课程和教学管理

第六条 本科留学生均应按上海电力学院本科留学生教学计划的规定修读所在专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的学分。根据留学生的特点,教学计划作如下调整:

1.增修:增加中国汉语语言类和中国文化类课程作为留学生必修课程,具体见各专业教学计划。

2.免修: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和军事类课程。

3.母语或国家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学生免修大学英语课程。母语或国家官方语言为非英语的学生,大学英语课程可以作为修学课程或申请免修,具体见各专业教学计划。

第七条 留学生在重修同一门课程时需自己按学校规定的重修费标准支付重修费。

第八条 进入专业学习的留学生的日常教学管理由所在院系负责。

第三章 转专业、休学、复学、退学

第九条 需改专业的留学生应在一年级开学入学后两周内提出申请，或一年级结束前提出申请，填写《留学生转专业申请表》，经相关院系、教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和学校审批同意后转入所申请的院系学习。

第十条 留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留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为6年，留学生休学应向相关院系、学生处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出申请，留学生休学申请按学校休学规定办理获准后，由相关院系转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办理留学生后继的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留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一个月（不含假期）持有关证件，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复学，按学校复学规定办理并经学生处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批准后方可复学，涉及涉外相关手续的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办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 1.符合《上海电力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中规定相关退学条款者；
- 2.患有传染性疾病不适于在中国境内停留者；
- 3.在校期间有反华言行，情节严重者；
- 4.触犯中国法律并被中国司法机关处以拘留以上处罚者。

第十三条 退学的学生，原则上不得申请复学。

第十四条 因违反中国法律和校规校纪被勒令退学者或政府奖学金获得者，学费一律不退，因其他原因退学的自费生，按学校规定的相关退费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退学者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好各类退学手续后，由相关院系转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办理留学生后继的相关手续，退学者应在规定时间内离校或离境。

第四章 学制、毕业、学位、结业、肄业

第十六条 本科留学生实行学分制，标准学制为四年，其在校时间

可以为3到6年。增加学年条件同《上海电力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2007年7月修订）中规定，留学生增加学年期间按留学生重修学分及学校规定的重修费标准交纳重修费。提前完成学业的学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但需按学院自费留学生收费标准交齐所选学分应付的学费。

第十七条 本科留学生在规定学制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所在专业规定的学分者，允许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在规定的学制内未取得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但取得规定学分的90%（含90%）以上者，允许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在校学习满一年以上，但未取得规定学分的90%者，做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明书。

第十八条 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凡符合《上海电力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不受第三条之第二款的约束）规定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发给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学校批准，自2012级留学生开始实行，其他年级留学生参照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学生处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学院一年级本科生转专业（方向）实施条例

（2010年7月修订）

为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学校允许一部分成绩突出或具有特殊专长的学生经过申请并通过各选拔环节后转一次专业（方向）。

一、申请条件

1.申请转专业（方向）的学生须是一年级在校本科生，在校期间能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校纪校规等行为；并且已修学分数不少于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学分，课程考试全部及格，无补考情况。

2.以学习成绩突出为条件提出转专业（方向）申请的学生，须是有资格参加并实际参加过学校组织的转专业英语水平测试，在用转专业英语水平测试成绩代换掉原英语成绩后，第一学期全部课程的绩点排在原专业（方向）前10%的学生。

3.以具有特殊专长的条件提出转专业（方向）申请的学生，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能证明其专长的证书或证明，同时要有经本校两名教授推荐、校教学管理委员会认可。

4.文科和经管类专业（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程管理、物流管理专业除外）的学生在申请转入理工类专业（方向），文科专业转入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程管理、物流管理专业时，须同意降至该专业（方向）下一个年级学习。

5.进入中外合作专业的国际交流学院学生须在本学院内选择转专业（方向）。

二、英语水平测试及成绩计算

6.考虑到一年级英语课程目前采用分级教学、分别考试的方式，英语成绩没有可比性，为了尽可能做到公平公正，学校将在转专业工作开始后，对英语分级教学的专业统一组织一次转专业英语水平测试。

7.报名参加转专业英语水平测试者须是第一学期全部课程的绩点排

在原专业（方向）前15%，且有意向转专业的学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三、各专业接受申请的条件和接收名额

8.各专业原则上在上述申请条件之外不应再提出其他附加申请条件，因特殊情况需要附加其他申请条件时须经校教学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在实施细则中载明。

9.各专业（方向）可接收的外专业学生数由接收院（部）视办学条件和师资力量提出，原则上应是转入专业（方向）相应年级学生数的5%左右，具体由校教学管理委员会审定。

10.各专业（方向）可接收的同专业其他方向的学生数由接收院（部）视办学条件和师资力量提出，原则上应是转入方向相应年级学生总数的5%左右，具体由校教学管理委员会审定。

四、申请及审核程序

11.所有符合学校申请条件和各专业（方向）申请条件的学生，均可从校园网下载并填写《上海电力学院一年级学生转专业（方向）申请表》或《上海电力学院一年级有专长学生转专业（方向）申请表》，连同本人成绩单及相关材料交至本人所在院（部）。

12.每个申请者只能申报一个专业（方向）。

13.符合申请条件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14.各院（部）在申请期结束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有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在签署意见后汇总报教务处，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在通知申请者本人的基础上做作废处理。

15.教务处在汇总各院（部）的申请材料后，应将符合申请条件者的名单在校内以适当方式公示，无异议后再将有关材料分交相关转入院（部）。

五、转专业工作的实施

16.在转专业工作实施前，各院（部）应成立转专业（方向）工作委员会，并由委员会提出院（部）转专业（方向）实施细则。

17.院（部）转专业（方向）实施细则应明确规定申请条件、预选办法（若有必要）、录取办法等，经学校教学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18.各院（部）的转专业录取工作应由转专业（方向）工作委员会严格按照预定的实施细则进行。

19.各院（部）在初步录取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计划录取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20.教务处在汇总各院（部）的初步录取名单后，应逐次报主管校长、校教学管理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审批。

21.录取名单经校长办公会审批和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录取通知书发给有关院（部），并由院（部）发给学生本人。

22.被录取的学生应凭通知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转入院（部）报到、办理相关手续，并接受转入专业（方向）的学业和选课指导。

23.被录取的学生在第二学期必须继续符合“在校期间能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校纪校规等行为；并且已修学分数不少于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学分，课程考试全部及格，无补考情况”，否则将被取消转专业资格。

24.各院（部）对转入的学生应加强指导，及时为其办理课程比对和学分冲抵手续，协助其按照转入专业（方向）的培养方案制定好后续学习计划。

六、附则

25.转专业工作应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坚决杜绝一切徇私舞弊行为。一旦发现有舞弊行为，涉及到的学生将被取消转专业（方向）资格，涉及到的工作人员，将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26.本条例经学校批准后，自2010级起施行，原条例同时自动废止。

27.本条例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2013年6月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细则。

第一条 我校学士学位按国务院、教育部公布的学科门类授予，目前可以授予工学、管理学、文学、理学和经济学等五个门类。

第二条 凡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经由学生所在院(部)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 2.遵纪守法，道德品行、思想作风端正；

3.完成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 4.不存在本细则第三条所列各种情况。

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以学生毕业时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不包括毕业设计(论文)）的有效成绩为准，所计算的平均绩点小于1.50者；

2.外语专业全国高等学校专业四级考试未通过者，其它专业CET-4级成绩低于当期国家规定CET-6级报名线者；

- 3.在校期间，曾受过记过以上处分者；

- 4.结业生或肄业生；

- 5.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受过拘留者。

第四条 学士学位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各院(部)将本院(部)应届毕业生的有关材料进行汇总，并按照本细则对每位毕业生逐个进行审核，提出本院(部)学士学位授予者名单，经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秘书处将全校各院(部)材料汇总后，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学

位评审会进行审定。

2.只有当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实到人数等于或超过应到人数三分之二时，方可召开学位评审会议；经校学位评审会评审，获得通过票超过应到人数二分之一者，方可授予学士学位，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条 在授予学士学位工作中如发现有错误，或发现有舞弊等严重违纪行为时，各院(部)应将有关材料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证实确有错误后，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并收回已发的学位证书。对违纪部门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条 对仅因第三条第二款而未取得学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于下学期第一周之内（逾期不受理）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学士学位书面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的毕业生可补发当年学士学位证书：

1.外语专业全国高等学校专业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8分“（按百分制折算）”；其他专业在校最后一个学年参加CET-4级考试且成绩不低于390分的毕业生；

2.从我校应征入伍，在部队服役2年且获得“优秀士兵”及以上荣誉，在校期间参加CET-4级考试且成绩不低于380分（外语专业全国高等学校专业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6分（按百分制折算））的毕业生。

第七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后不补发，可补发学士学位证明书。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本细则作补充说明。

第九条 本细则自2009级开始实施；如果以前颁布的条例与本细则有冲突，则以本细则为准。

上海电力学院授予中外合作培养模式学士学位 工作实施细则

(2007年6月制订, 经2007年6月29日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 结合我校国际交流学院实际情况, 特制订本细则。

第一条 我校国际交流学院“2(国内)+2(国外)”培养模式学士学位按国务院、教育部公布的学科门类授予, 目前可以授予工学、管理学、文学、理学和经济学等五个门类。其中“2(国内)+2(国外)”中的2(国内)是指在中国上海电力学院学习2年, 2(国外)是指与我校合作的国外学校学习2年, 以下简称“2+2”。

第二条 凡我校国际交流学院“2+2”培养模式应届本科毕业生, 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经由国际交流学院向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在我校现有学位授予专业中与国外学校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学士学位: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 2.遵纪守法, 道德品行、思想作风端正;

3.完成我校国际交流学院规定的国内两年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并已获得国外学校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 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 4.不存在本细则第三条所列各种情况。

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授予学士学位:

- 1.在我校国际交流学院国内两年必修类课程平均绩点小于1.50者;
- 2.在校期间, 受记过以上处分者;
- 3.结业生或肄业生;
- 4.在校期间, 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受过拘留者。

第四条 学士学位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相关院（部）将本院（部）应届毕业生的有关材料进行汇总，并按照本细则对每位毕业生逐个进行审核，提出本院（部）学士学位授予者名单，经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秘书处将全校各院（部）材料汇总后，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学位评审会进行审定。

2.只有当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实到人数等于或超过应到人数三分之二时，方可召开学位评审会议；经校学位评审会评审，获得通过票超过应到人数二分之一者，方可授予学士学位，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条 在授予学士学位工作中如发现有错误，或发现有舞弊等严重违纪行为时，各院（部）应将有关材料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证实确有错误后，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并收回已发的学位证书。对违纪部门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后不补发，可补发学士学位证明书。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本细则作补充说明。

第八条 本细则自2004级国际交流学院出国学生起实施；解释权归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上海电力学院选课手册

(2014年9月修订)

一、选课原则

1.全日制本科生实行弹性学制，标准学制为4年，允许在3~6年内完成学业。学生可自主安排学习进程。

2.学生选课必须以本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为依据，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修读课程、时间和顺序。

3.学生每学期选读的学分，应根据本人的学习情况和能力自行决定。建议每学期选修20~30学分，原则上不少于15学分，也不超过40学分。

4.为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凡上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3，在本学期可增选4学分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3.3，在本学期可增选8学分的课程。增选学分的选课必须听从专业计划导师的意见，并须满足专业方向及课程的先修要求。

5.为提高增加学年学生学习积极性，对增加学年的同学，在增加学年期间若第一学期完成总学分超过25学分（含）且第二学期尚欠学分不超过20学分，可以通过增选后续课程补选至20学分；若第一学期完成总学分超过20学分（含）且第二学期尚欠学分不超过15学分，可以通过增选后续课程补选至15学分。增选课程需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审查并报教务处批准；增选学分的选课必须听从专业计划导师的意见，并须满足专业方向及课程的先修要求。

二、选课内容

选课内容分为两类，即必修课和选修课。

（一）必修课

1.必修课是指《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公共基础课程、专业领域课程、限定拓展选修课程和集中实践教学类课程等必须修读的课程。

2.学生若有一门必修课未取得学分（绩点为0），不准毕业。

3.必修课未取得学分者必须重修。

（二）选修课

1.选修课是指《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拓展选修类专业选修方向课程、人文艺术类与任意选修类等课程，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兴趣和爱好进行选读。

2.学生应根据本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的要求，修满各类选修课模块所规定的学分。

3.学生所选人文艺术类与任选类选修课考试（补考后仍）不及格，可以在以后学期中选修该模块中的其他课程或重修该门课程。

三、选课类别

选课分为三类，即正式选课、增选学分选课和重修选课。

正式选课安排在每学期的第13~14周内进行。学生根据网上公布的下一学期的本专业《执行计划》作参考，选择下学期的课程（含选修课）。因选课人数低于规定的开课人数而被取消课程的学生，应在选课中心安排的时间内进行改选和补选。

增选学分选课安排在每学期开学第1周内进行，选课对象主要是获得奖励学分的学生和符合增选学分条件的增加学年学生。增选课程原则上必须选择正常班修读。

重修选课原则上应在课程不冲突的情况下选择正常开课班。未开设正常班或课程发生冲突时可按有关规定选择重修班或重修免听考核。

新生选课时间由教务处另行安排。

四、选课流程

（一）正式选课

1.阅读《指导性教学计划》

学生在选课前必须仔细阅读本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和《课程简介》，听取导师的意见。有严格的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选修先修课程，再选修后续课程。

2.网上操作

(1) 登录校园网 (www.shiep.edu.cn)，点击首页右边“教学管理系统”，进入“上海电力学院选课系统”页面。

(2) 输入用户名 (8位学号)、密码及验证码，点击“登录”按钮。

(3) 查看登录成功后显示的相关教学信息，点击“进入选课系统”按钮。

(4) 新生首次进入选课系统需进行“个人信息”的核对与维护。进入到“个人信息维护”窗口，基本情况包括“学号”、“姓名”、“性别”、“年级”、“学制”、“单位”、“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信息，这些信息在以后的教学管理中会被经常使用，必须仔细核对，如有错误，请及时到教务处教务科更改。联系方式需个人填写，保存后就可进入选课系统主菜单，相关信息可以在“个人资料”菜单中“个人信息”一栏里进行维护。

(5) 选课、退课操作。

进入“选课”菜单，左边分页显示可供选择的课程列表 (在快速查找框内输入课程编号或课程名称可进行模糊查询)，双击选中的课程后，右边将列出该课程的开课信息，选中所需的课程并点击“选课”按钮，出现“选课成功”对话框表示选课成功；进入“退课”菜单，在显示已选的课程清单中，选中需要退课的课程后点击“退课”按钮，出现“退课成功”对话框表示退课成功。

(6) 点击“课程表”功能菜单查询自己的课表。

(7) 点击“执行计划”，查看下学期的指导性教学计划，可对照课程表检查是否漏选或错选。

(8) 进入选课菜单后，点击右上角的“首页”按钮可以返回系统主界面，选课结束后，应该点击右上角的“注销”按钮退出选课系统，以免别人误入操作。

(二) 增选学分选课

学生填写《增选学分选课申请表》，经学院审查后交教务处选课中心办理。

（三）重修选课

登录选课系统后选择左边“重修选课”菜单，进行重修课程的选课操作。

五、部分课程说明

1.必修课程

学生在选课时，首先要保证必修课程的选定，然后再选其它课程。

2.增选课程

学生可根据本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选择本专业后续学期的课程，但不得与非增选课程有时间冲突。

3.重修课程

重修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重修费，过期不交将被视作自动放弃重修，系统将删除其选课数据，取消未交费课程的重修资格。

六、注意事项

1.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参加选课，过期将不办理选课手续。每位学生必须亲自参加选课，凡由别人代选造成的漏选或错选，其后果自负。

2.选课结束后，如无特殊原因，一般不办理补选或退选（增加或取消课程）。

3.学生在选课完成后，要认真核对课程表上的课程与自己所选课程是否相符（检查课程表上的开课号前7位是否与执行计划上的课程编号相同），如有差错应及时更换。课程一经确定，学生必须按课程表上所选课程、时间和地点听课，并参加所听课程教学班的考试。选课后未办理退选手续而无故不参加该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计为“0”分，并自动记入本人学籍档案中，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4.任课教师按教学班学生名单评定成绩。凡未列入名单的学生不能参加考核，不记载成绩。凡列入教学班级名单的，未参加考核者，作旷考处理。凡未经教务处选课中心同意，擅自改动课表去听课者，其考试成绩一律不予承认。

5.选课结果一律以网上即时的课表为准。任课教师请核对网上教学

班名单，如与以前打印名单不一致的，以当前网上教学班名单为准，发现实际听课学生与网上教学班名单不一致时，应督促学生通过选课系统进行确认。

6.请同学们妥善保管好自己的密码，可在“修改口令”菜单中进行修改，建议使用字母与数字的组合，不要用学号作为密码，以防他人登录进入选课系统修改您的选课数据。密码遗忘请凭学生证亲自到教务处选课中心重置。

7.选课批次安排。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公布的选课批次时段登录选课系统选课，各时段选课的学生不能在另外时段选课，同一时段选课的学生以时间为先。请同学在选课开始前查询好自己的选课时间段，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选课。

七、本选课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学院本科生补考、缓考及重修免听 考核实施细则

(2014年9月修订)

为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加强对本科生补考、缓考及重修免听考核的管理，根据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及《上海电力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可以选择补考或重修（实践教学环节、单独开设的实验课和全院选修课程考核不及格者，不可以补考，而应直接重修）。补考成绩按通过（绩点为1）、不通过（绩点为0）记载，重修成绩根据考试成绩记载。

第二条 对于某些特殊情况，经院（部）与教务处批准后，部分重修课程可以申请重修免听考核。

第三条 学生因病或事不能参加考试的，可以申请办理缓考手续。擅自缺考以旷考论，不予缓考或补考，该门课程必须重修。缓考成绩根据考试成绩记载。缓考旷考或不及格不予补考应重修。

第四条 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可以补考一次，补考旷考或不及格应予重修。补考不可以申请缓考。被确认为无考试资格、考试违规（违纪或作弊）或旷考等情况的学生无补考资格。

第五条 学生每学期可选择不超过3门的重修免听考核课程。重修免听考核课程在学校考试安排的课程中选择，不单独命题。增加学年学生、毕业班学生不受此条件限制。

第六条 重修免听考核课程的成绩按考核成绩记载。重修免听考核旷考或不及格不予补考。

第七条 补考、缓考及重修免听考核统一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前进行。为确保毕业班学生按时毕业，毕业班学生在毕业最后一学期的重修免听考核单独安排在当学期末进行。毕业班学生在毕业最后一学期无补考和缓考。

第八条 为体现公平公正原则，补考、缓考及重修免听考核用试卷的命题、考核及批阅要求应与该课程期终考试要求相同。为确保教学秩序正常，补考、缓考及重修免听考核课程试卷批阅和成绩登录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

第九条 补考和缓考不收费，重修免听考核课程按学校规定标准收取。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如果以前颁布的规定与本规定有冲突，则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学院“第二课堂学分”实施细则

(2014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发[2004]16号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的精神，全面提高我校大学生的综合素质，进一步推动我校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在我校的实施，加大对大学生素质教育培养的力度，加强对大学生素质拓展训练的指导，逐步形成统一、规范、合理的大学生素质拓展评价体系，增强学生成才导向，提高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水平，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旨在通过对大学生参加“第二课堂选修课”和“素质拓展训练活动”进行认证、评价和奖励的方式，引导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念，在思想道德、专业知识、人文素养、身心健康等各方面不断提高，努力成为社会主义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 “第二课堂”学分的认定工作由校团委负责组织实施，以《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的客观记载作为评价依据。

第四条 “第二课堂”学分的认定内容以《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客观记载的内容为依据。《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主要记载学生在“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科技学术与创业训练、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技能培训与其它”等六方面参与“第二课堂选修课”和“素质拓展训练活动”的情况。

第五条 “第二课堂”学分的实施对象是参加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第六条 “第二课堂”学分每学年统计一次，每名学生都有4个学年的“第二课堂”学分。“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的时间为每学年的第三周至第十六周，最后1个学年的“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时间为毕业前1个月。

第二章 “第二课堂” 学分认定标准

第七条 按照学校规定，凡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应累计获得4个“第二课堂”学分方可以毕业，凡在我校学习未满4年的全日制本科生至少应累计获得2个“第二课堂”学分方可毕业。同学可依照本细则，通过参加“第二课堂选修课”和“素质拓展训练活动”，取得相应的“第二课堂”学分，积极拓展自身素质。

第八条 学生参加“第二课堂选修课”和“素质拓展训练活动”，其“第二课堂”学分的认定标准如下：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方面：

在学生的素质拓展认证中，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党、团组织的重要活动。参加党校、团校学习的，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标准如下：

	优秀学员	普通学员
党校	1	0.8
初级党校	0.5	0.3
高级团校	1	0.5
初级团校	0.5	0.2

参加学校组织的主题活动的，可获得0.2个第二课堂学分，参加班级组织的思想政治主题活动或主题团日活动的，可获得0.1个第二课堂学分；优秀团日活动，组织者与参与者可获得0.2个第二课堂学分；项目化活动（具体认定单位为校大学生活动项目化运行中心）参照团日活动给予第二课堂学分，一学年累计超过1个第二课堂学分的，按照1学分计。

参加或组织与思想政治、道德品质、政治理论相关的竞赛活动获奖，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标准如下：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3	2.8	2.5	2

省市级	2	1.8	1.5	1
校级	1	0.7	0.5	0.2
二级学院	0.5	0.3	0.2	0.1

（如设有单项奖等同于三等奖）观众获得0.1个学分。

党团员能认真履行义务、能按时参加党团组织活动、无违法乱纪行为、无不诚信纪录，并且在参与校园文明建设和倡导社会文明新风方面有特别突出的事迹或获得校级以上相关表彰的经校“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统一标准后可酌情给予0.2—1个第二课堂学分。

参军学生服役期满回校，给予“第二课堂”学分2分。

服役期间获得优秀士兵称号给予“第二课堂”学分1分,获得三等功给予“第二课堂”学分2分，获得二等功给予“第二课堂”学分4分，获得一等功给予“第二课堂”学分6分。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方面：

在学生的素质拓展认证中，主要记载学生组织或参加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以及在活动中的重要表现和取得的成绩。

凡参加志愿者活动、暑期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需填写《上海电力学院大学生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经组织方或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的服务对象单位盖章确认后，每次达2小时的给予0.1个第二课堂学分一学年累计超过1个第二课堂学分的，按照1学分计。

参加假期社会实践可获得第二课堂学分1分，参加挂职锻炼可获得第二课堂学分1分，一学年累计不超过1分。

参加学校组织的志愿者服务活动的，由志愿者服务部统一提交申请，活动每满两个小时给与第二课堂学分0.1分，一学年累计超过1个第二课堂学分的，按照1学分计。

参加就业实习活动的，达到一周的给予第二课堂学分0.5分，达到一个月的给予第二课堂学分1分。一学年累计超过1个第二课堂学分的，按照1学分计。

受校级以上单位表彰的优秀志愿者或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的，给

予第二课堂学分标准如下：

	获得优秀志愿者或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
国家级	1.5
省市级	1
校级（区级）	0.5

	社会实践先进集体称号
国家级	1.0
省市级	0.5
校级（区级）	0.3

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方面：

在学生的素质拓展认证中，主要记载学生课外所从事的创新创业活动以及在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等比赛中取得的成绩。

申请校科创基金立项的同学项目结题通过审核后可获得第二课堂学分1分；申请上海市创新计划立项的同学每年通过项目进度检查后当年可获得第二课堂学分1分。

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创造发明竞赛、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计划大赛等各级竞赛并获奖的，给予第二课堂学分标准如下：

科创类竞赛、学科类竞赛：

	A等	B等	C等	D等	E等
国际级	10	8	6	4	3
国家级	6	5	4	3	2

省市级	3	2	1.5	1	0.5
校级	1	0.8	0.5	0.3	0.2
二级学院	0.5	0.4	0.3	0.2	0.1

观众可获得0.1个学分（科创类竞赛参与不加分，如只设单项奖，单项奖等同于三等奖，如有一二三等项奖，单项奖不另加分）。学科活动：

	A等	B等	C等	D等	E等
校级	1	0.8	0.5	0.3	0.2
二级学院	0.5	0.4	0.3	0.2	0.1

学生认真学习专业知识，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开展科学研究，论文公开出版或发表（以收到收录通知书或正式刊物为准）者，给予第二课堂学分标准如下：

独立完成	第一作者	合作者（不超过三人）		
出版专著	10	8	5	
核心期刊	5	4	2	
公开发行业学术刊物	3	2	1	
论文集	校外	1.5	1	0.5
	校内	1	0.5	0.3

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发明制作，获得专利（专利获准以收到所交证书费用的收录通知书或正式的专利证书为准）者，给予第二课堂学分标准如下：

	独立完成	第一专利人	其他专利人（不超过3个）
专利转让	6	5	3
发明专利	5	4	2
使用新型专利	4	3	1.5

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方面：

在学生的素质拓展认证中，主要记载学生参与的文体艺术活动、身心健康锻炼的经历和取得的成绩，以及有益于身心健康发展的其它重要经历。

学生积极参加各级的艺术、体育活动的竞赛和表演活动，给予第二课堂学分标准如下：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参与表演
国家级	5	4	3	2	2
省市级	3	2.5	2	1.5	1.5
校级	1.0	0.8	0.5	0.3	0.2
二级学院级	0.5	0.4	0.3	0.2	0.1

集体项目的领舞、编导、队长等主要成员不超过成员总数的10%，按照以下标准追加负责人学分，学院活动追加0.1分，学校活动追加0.2分，省市级活动追加0.4分，国家级活动追加0.5分；学生个人或集体获批准举办专场演出并且演出成功，按照上述一等奖的标准给予第二课堂学分；观众获得0.1个学分。

学生在征文活动中获奖，给予第二课堂学分标准如下：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3	2.5	2	1.5
省市级	2	1.8	1.5	1
校级	1	0.7	0.5	0.2
二级学院级	0.5	0.3	0.2	0.1

学生发表文艺作品，给予第二课堂学分标准如下：

	独立完成	第一作者	合作者 (不超过3人)
出版文集	5	3	2
公开发行的报纸、刊物	0.8	0.5	0.4

文学、文化、艺术作品被校报录用的每篇 0.1个学分，一学年累计不超过0.5个第二课堂学分。

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方面：

在学生的素质拓展认证中，主要记载学生组织或参加的一学期以上的社团活动经历，所担任各级团组织、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学生组织中的职务，在校外所兼任的社会工作以及在组织、管理能力等方面的锻炼。本条目的加分不计入必修的4个第二课堂学分中。

学生定期参加社会工作半年以上考核合格，发给聘书，可以给予相应的第二课堂学分（不满一年的给予相应学分×0.5），学生兼任多项社会工作的，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学生担任社会工作，累计获得第二课堂学分超过3个的，以3个计，具体标准如下：

担任社会工作的职务	学分/年
校学生会主席、团委副书记、校社团联合会主席	2
校学生会副主席、校社团联合会副主席、团委书记助理、园区学生管理委员会主任、易班学生工作总站站长	1.8
校学生会秘书处、园区团工委副书记、园区学管会常务副主席、易班学生工作总站副站长	1.4
校学生会、校团委、校社团联合会各部部长、园区学管会副主席	1.2
校学生会、校团委、校社团联合会各部副部长、园区团工委、学管会各部部长、各楼管会楼长、易班学生工作总站各部部长、各易班学生工作分站站长	1

校学生会、校团委、校社团联合会各部干事、学管会、团工委各部干事、易班学生工作总站各部干事	0.4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总支副书记	1.4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副主席	1.2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团总支各部部长、品牌项目学生负责人、园区团工委、学管会各部副部长、楼管会副楼长、易班学生工作总站各部副部长、易班学生工作分站副站长	0.8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团总支各部副部长、建设项目学生负责人、楼管会各部部长、易班学生工作分站各部部长	0.6
各楼管会副部长、易班学生工作分站各部副部长	0.4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团总支、楼管会、易班学生工作分站各部干事	0.2
班长、团支书	0.6
副班长、班委、寝室厅长、易班班长	0.2
寝室长	0.1
广播台台长、校报记者团团长	1
广播台副台长、校报记者团副团长	0.8
广播台工作人员、校报记者	0.6

各级各类学生干部在圆满完成工作任务的基础上，由于出色的工作而被评为校级市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干部标兵、社团先进个人等奖励，只记录相应的条目不另外加分。

学生定期参加社团活动，并且所在社团获得校级以上荣誉，协会主要负责人（不超过3人）及会员按照以下标准核定第二课堂学分（学生每

年参加社团超过两个或两个以上，只记得分最高的两个社团的学分)：

获奖等级	明星社团			优秀社团			合格社团		
	协会负责人	协会骨干	会员	协会负责人	协会骨干	会员	协会负责人	协会骨干	会员
国家级	2	1.5	1	1.5	1	0.7	--	--	--
省市级	1.5	1	0.7	1	0.8	0.5	--	--	--
校级	1	0.8	0.5	0.8	0.5	0.3	0.5	0.3	0.2

技能培训及其他方面：

在学生的素质拓展认证中，主要记载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类专业技能培训及取得的成绩，以及其它各栏目无法记录的重要经历或成果。

学生通过外语、计算机和专业等级考试，或参加各类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的（本专业必考证书除外），经校“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统一标准后酌情给予 0.5—2个第二课堂学分；获得公司颁发的技能证书给予0.2个第二课堂学分。

第二课堂选修课：

学生参加“第二课堂选修课”课程学习的学分认定标准：学生选修第二课堂选修课并考核合格者，根据一学期的学时数给予相应的第二课堂学分，每 15个学时（含15学时）折合1个第二课堂学分，少于15个学时并且超过8个学时，折合0.5个第二课堂学分。学生授课，每 15个学时（含15学时）获得2个第二课堂学分。

注：在校期间第二课堂选修课学分累计最高不超过2个学分，已修满2分的同学，只认证不再加分。

讲座报告：

学生参加由学校认定的讲座的学分认定标准：每听一场获得 0.2个第二课堂学分；学生作为主讲人做讲座给予0.8个第二课堂学分。

第九条 学生组织“第二课堂”素质拓展活动，其“第二课堂”学分的认定标准：学生组织各种形式的素质拓展活动，以获得批准的《上海

电力学院大学生第二课堂活动项目申报表》和中标的《上海电力学院大学生第二课堂活动项目投标计划书》为依据，给予活动的3名主要组织者相应的“第二课堂”学分，标准如下：

	获奖	未获奖
国家级活动或组织学生参加国家级的比赛和展演	1	0.7
市级活动或组织学生参加市级的比赛和展演	0.7	0.5
学校一级的系列化招投标活动	0.5	0.3

第三章 “第二课堂” 学分认定程序

第十条 学生因同一原因获得不同的第二课堂学分的，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校“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校团委书记、学生处处长担任，组员由校团委副书记、校学生会主席、校社团联合会主席、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组成。负责部署全校的“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

各二级学院成立二级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团总支书记担任，组员由辅导员、院学生会主席、院团总支副书记、各班班长、团支书组成。负责部署所在二级学院的“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

各学生班级成立各班级的“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团支部书记、班长担任，组员由班干部、团干部和班级党员、两名学生代表担任。负责全班所有学生的“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学分的认定与大学生素质拓展电子认证同步进行，认定“第二课堂”学分必须有素质拓展认证事实作依据。

认定“第二课堂”学分所依据的事实包括组织项目和个人项目。个人项目指学生个人参加的非由学校组织的各种素质拓展活动项目，如外语技能、驾驶证等技能培训项目。

组织项目指学校组织开展的第二课堂活动和其他可以给予第二课堂学分和素质拓展认证的项目，包括：第二课堂选修课，党团组织学习活动，文化艺术活动，实践服务活动，科技创新活动，担任社会工作，讲座、报告等，由学校组织的上级部门或其他校外单位主办的活动属于组织项目。

组织项目分为校级项目和院系项目。校级组织项目指由校级部门主办的全校范围内开展的项目，院系组织项目指由二级学院主办的在本院系范围内开展的项目。校级部门与二级学院联合主办的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的项目为校级项目；二级学院承办的全校范围内开展的项目为校级项目。学生社团主办的在全校范围开展的项目为校级项目。班级、团支部开展的项目，班级之间、团支部之间开展的项目为院系项目。

第十三条 “第二课堂”学分采取两级认证制，即参加校级组织项目和团组织项目由校团委负责素质拓展认证和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具体由校团委素质拓展部实施，参加二级学院组织项目和个人项目由二级学院负责素质拓展认证和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具体由该二级学院团总支素质拓展部实施。二级学院组织的旨在选拔本院系学生参加校级项目的，校级项目的认证事项结束后，才能进行二级学院组织项目的认证。学生在同一项目活动的不同阶段中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可以分别进行素质拓展事实认证，但只依最高级别给予一次学分认定。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组织项目的认证程序如下：

项目开始前，活动负责人领取《二级学院第二课堂学分和素质拓展认证审核表》，活动结束后两周内填写完毕，负责人就认证事实签字，提交团总支书记审核，由本院素质拓展部在一周内负责系统录入，由团总支书记在一周内审核并预定相应第二课堂学分。

参加学校第二课堂招标活动中标的项目不在二级学院权限范围内。

二级学院范围内开展的评选先进、表彰等活动，由相应部门填写《二级学院第二课堂学分和素质拓展认证审核表》，亦依上述程序进行认证。

每年3月、9月，二级学院团总支组织部对上学期担任二级学院学生

干部或二级学院范围内其他社会工作的人员进行审查，并填写《二级学院第二课堂学分和素质拓展认证审核表》，由本院系素质拓展部在一周内负责系统录入，由团总支书记在一周内审核并预认定相应第二课堂学分，由大学生素质拓展学校在一周内审核并认定相应第二课堂学分。

第十五条 个人项目的认证程序如下：

学生每年3月和9月，就非学校组织的素质拓展活动向二级学院素质拓展认证部门申报认证，填写《素质拓展个人项目认证申请表》，并连同复印件交至本二级学院素质拓展认证部门审核。

素质拓展部每年3月和9月汇总本院系各班提交的学生《素质拓展个人项目认证申请表》，审核并按照素质拓展系统六大方面进行分类汇总，并填写《分类汇总认证表》，所填写每项均要有审核人签字；填写完成的《分类汇总认证表》提交团总支书记再次审核，再次审核通过后由团总支书记签名；经核定后由本院系素质拓展部在一周内负责系统录入，由团总支书记在一周内审核并预认定相应第二课堂学分，由大学生素质拓展学校在一周内审核并认定相应第二课堂学分。

学生可以随时在素质拓展认证系统查看自己的认证情况和获得第二课堂学分情况。

第十六条 校级组织项目的认证程序如下：

项目开始前，项目承办人领取《上海电力学院素质拓展和第二课堂学分认证审核表》，活动结束后两周内填写完毕，承办人就认证事实签字，提交项目负责人审核，表格经核定后交由校素质拓展部，校素质拓展部在一周内负责系统录入，由校素质拓展部在一周内审核并预认定相应第二课堂学分，由大学生素质拓展学校在一周内审核并认定相应第二课堂学分。

二级学院参加学校第二课堂招标活动中标的项目由校级素质拓展部门核定学分和认证。

全校范围内开展的评选先进、表彰等活动，亦依此程序进行认证。

每年3月、9月，团委组织部对上学期担任院系学生干部或院系范围内其他社会工作的人员进行审查，并填写《上海电力学院素质拓展和

第二课堂学分认证审核表》，审核并核定相应第二课堂学分，由素质拓展部在一周内负责系统录入，由大学生素质拓展学校在一周内审核并认定相应第二课堂学分。

第十七条 每个申报事项只能申请一个项目的奖励学分，不得重复申报，且仅限于评选年度使用。

第十八条 在“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的整个过程中要杜绝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所申请的学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四章 注意事项及其他

第十九条 “第二课堂”学分认定项目及相应分值设置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调整。

第二十条 本条例由校团委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从 2014 年 9 月起正式实施。

上海电力学院考场规则

(2014年9月修订)

1.考生应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考生必须坐在“考生座位表”或监考教师指定的座位上，并检查座位及其附近有无其他物品及与考试有关的内容。如有，须放到考场指定的存放处，否则在开考后被监考或巡视人员发现将作违纪处理。

2.考试开始15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作旷考论；考试开始后30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考生在考试中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得左顾右看、交头接耳，严禁作弊、代考。

3.考生凭身份证或校园一卡通进入考场，无证不能参加考试；证件丢失尚未补办者由所在学院出具证明（贴考生本人照片）并加盖公章。

4.进入考场后考生应将证件置放于桌面靠近走廊一侧的上角，以便于监考人员检查。

5.考试时除必要工具外，严禁把呼机、手机等通讯工具和带有记忆、储存功能的工具带入考场，已带进考场的呼机、手机等通讯工具必须关闭，并与所带书籍、资料等一起放到考场指定的存放处。考试时不得互借文具（包括计算器）。严禁自带草稿纸进入考场。

6.考试中如遇试卷字迹不清、答题纸或草稿纸不够等问题可举手请监考人员解决，但关于试卷内容等其他问题监考人员一律不作回答。上机考试过程中，如发现计算机中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其他文件（试题规定外）等异常情况，应立刻停止操作，举手与监考人员联系，否则被监考或巡视发现将作违纪处理。

7.考生开考后原则上不得离开考场，如上厕所。若因疾病离场，则按照《上海电力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的有关条款处理。交卷后考生不得在考场外逗留。

8.考生必须填写好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上的课程名称及姓名，交卷时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一并上交，不得带出考场。自行将试卷、答

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者除视作旷考外，还将给予一定的纪律处分。

9.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交卷，不得拖延。到时不交卷或在监考人员催促下拒绝交卷者，该门课程作旷考论，情节严重者作违纪处理。

10.违反以上各条者将视情节轻重按《上海电力学院考试违纪及舞弊处理条例》给予考生相应的处分。

上海电力学院本科生海外学习（实习）课程 管理暂行规定

（2014年9月修订）

选派优秀学生赴海外交流学习是我校加强内涵建设、推进我校国际化进程、扩大学生国际视野的重要途径。为落实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相关精神，规范我校本科生海外学习项目课程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总则

1.该规定适用于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备案的海外学习项目，目前包括海外学习和实习项目（时间三周以上）。

2.课程修读。修读课程应遵循以下原则：

（1）学生申请外方院校学习前，需充分了解外方院校的课程设置，对照我校教学计划，合理安排修读课程。

（2）学生赴外方院校学习前，对无法正常修读或考试的已选课程，需由本人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办理退课手续，否则按“旷考”处理。考虑到海外学习的特殊情况，部分课程（实践教学环节、独立实验课及拓展选修课中的人文艺术类、任意选修类模块除外）经二级学院审核可申请免听考核，实施细则参照《上海电力学院本科生补考、缓考及重修免听考核实施细则》第六条至第七条执行。

3.申请课程认定需提供外方院校正式成绩单原件。除协议院校统一寄送成绩单外，其它项目需由学生本人提供正式成绩单原件。

二、课程转换

1.课程转换前提为学生在外方院校修读课程与申请转换的我校课程须一致或主体内容相同。

2.申请课程转换需填写“上海电力学院本科生海外学习（实习）课程转换申请表”，并由二级学院教学院长审核及签署意见。

3.课程转换申请表需一式两份，二级学院教务办及教务处教务科各

留存一份。为保证课程转换严肃性，教务处对转换课程有进一步审核的权利。

4.成绩认定。成绩认定原则上分以下四种情况处理：

(1) 如外方院校所修课程成绩以百分制形式给出，我校则如实登录。

(2) 如外方院校所修课程成绩以“A、B、C…”等级的形式登录，则根据下表对应关系，转换成我校相应的五级制成绩。

原成绩等级	A (含A+,A-)	B (含B+,B-)	C (含C+,C-)	D (含D+,D-)	E 及以下
五级制等级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3) 如外方院校所修课程成绩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形式，我校将不作转换,直接登录五级制成绩。

(4) 如外方院校所修课程成绩为“合格、不合格”形式，则分别转换为“74、54”分。

(5) 若有其他计分形式，由教务处与相关二级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协商确定。

三、课程豁免

1.因双方学校课程体系存在差异，外方院校修读的不能实施学分转换的课程经二级学院审核后可以作为我校部分专业拓展选修类课程豁免修读依据。

2.豁免修读我校课程仅限于拓展选修类课程。申请我校豁免修读的课程与外方院校修读课程须属于同专业或学科。

3.二级学院审批豁免修读课程须慎重，需根据外方院校修读门次或学分对应豁免，不得超过。

4.外方院校修读课程不得同时用于申请课程转换和豁免修读。

5.申请豁免修读课程需填写“上海电力学院本科生海外学习(实习)豁免修读课程申请表”，并由二级学院教学院长审核及签署意见。

6.豁免修读课程申请表需一式两份，二级学院教务办及教务处教务

科各留存一份。为保证课程豁免严肃性，教务处对豁免课程有进一步审核的权利。

四、海外学习期间学费的缴纳

海外学习期间须向我校正常缴付学费（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除外）。

五、本规定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2011年8月修订)

为加强学生证的发放和管理工作，对学生证的发放、管理做如下规定：

第一条 学生证是我校在校学生的身份证明，学生入学取得正式学籍后由学校统一发放。

第二条 在校学生必须于每学期开学时，在规定的时间内持本人学生证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必须向二级学院申请暂缓注册，办理相关手续。未交纳学费者不予注册。未按时加盖注册章的学生证无效。

第三条 学生证各栏内容不得擅自涂改，经审定的各栏内容确需更改，应持本人书面申请和有关单位、部门的证明材料，到学生处办理。如私自涂改证件，按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根据交通部门规定，学生寒暑假期间回家可凭学生证享受购票优惠。要求学生在填写学生证的乘车区间栏时要准确填写离家庭所在地最近的火车站(父母分居两地的，只能填其中一方家庭所在地)。家庭地址一栏如有变更，必须由学生父母所在单位或家庭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到学生处更改。

第四条 学生应对学生证爱护珍惜，妥善保管，规范使用。如因故发生学生证丢失或损坏的，须由本人写出情况说明，提出补办申请报告，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汇总后，在规定时间内统一交学生处办理。因学生证丢失或损坏所导致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五条 丢失的学生证重新找到后，应将补领的学生证及时交回学生处。一个学生不得持有两个或多个学生证，如有发现按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拾到他人学生证，应立即送交校学生处或保卫部门。

第六条 学生证仅供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一旦发现有转借他人者，按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由其本

人承担。

第七条 利用学生证从事不正当活动者，一经查实，除没收学生证外，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条 学生退学或转学时，应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将学生证一并上交学生处注销。

第九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2011年8月修订)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和《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沪教委学〔2007〕88号)的要求,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以下简称认定工作),严格制度,规范程序,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落实到位,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注册本科、高职学生。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

(一)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二)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参照本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家庭人均月收入为基本参考指标,以家庭成员工作情况、健康状况及其他情况为附加参考指标,对学生家庭经济的困难程度进行综合的、客观的认定。设为一般困难和特别困难两档。

第三条 认定工作的原则

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在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的基础上,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 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要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二) 二级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总支书记(副书记)为组长、学生辅导员担任成员的院认定工作组,负责本院认定工作的组织、审核与管理。

(三) 班级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新生班主任、学生代表(5人左右,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其组成人数为

单数），具体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公示合格后，由院认定工作组统一上报学生资助中心备案。

第五条 认定工作的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认定工作程序，各司其责，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一）学生个人申请

1、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上海电力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新录取学生中需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必须由本人如实填写《认定申请表》，并到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盖章证明家庭困难状况及准备相关附件。入学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认定申请表》上交给辅导员。

2、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学校向在校学生发放《认定申请表》。每学年开学前，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如实填写《认定申请表》，并由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在《认定申请表》上签章证明该生家庭经济困难状况。每学年开学初，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将《认定申请表》上交给辅导员。

（二）班级民主评议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对提交《认定申请表》的学生开展民主评议。民主评议以认定标准为依据，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为基础，结合学生日常生活消费水平，参考导致其家庭经济困难的因素，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状况的学生。经过民主评议，认定评议小组填写《认定申请表》中的“民主评议意见”，确定本班级的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和特别困难学生初评名单，报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三）院审核

院认定工作组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初评名单进行审核。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修改。

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初评名单后，要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将本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师生如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院认定工作组书面提出异议材料。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师生如对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有效方式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书面申请复议。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作出修正。公示通过之后，院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填写《认定申请表》中的“院审核意见”，确定本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上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建立档案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各院审核通过的《认定申请表》进行汇总，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

（五）资格复审

学校和二级学院每学年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二级学院应及时做出调整并报学生资助中心。

第七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2012年8月修订)

为贯彻《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07〕7号)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工作健康、有序开展,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注册本科、高职学生。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统一组织和管理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三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在校学生处领导下,直接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本校学生勤工助学的专门职能机构。任何个人、单位和学生团体均不得以各种名义从事勤工助学的组织和中介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安排专人负责勤工助学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管理学校勤工助学基金及核发勤工助学工作酬金,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一) 凡学校各单位需要使用临时工且工作适合于学生参与的,应

尽量设置为学生勤工助学岗位，如教学服务、科研服务、管理服务、校园建设、实验室建设等。

（二）按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不低于20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岗位数，统筹安排，既要满足学生的工时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

（三）岗位设置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四）学校各职能部门和院系可根据实际需求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设立勤工助学岗位，在每学年初填写《校内固定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表（部门）》，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备案。

第七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一）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凡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必须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批准。

（二）校资助管理中心由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办法。

第八条 勤工助学岗位实行公开招聘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需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学生）》），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学生所在院审核同意。用人单位（岗位设置部门）和学生双向选择，按照择优录用，特困学生优先安排的原则。

第九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条 勤工助学的酬金标准及支付

（一）校内固定岗位酬金按月发放。根据每月实际工作时间、工时标准进行核算，可适当上下浮动。浮动主要以勤工助学工作类型、时

间、强度及学生的工作态度和工作质量等作参考，特困生可按上限发放。若费用超限，按照上限结算，超出部分由部门自行承担。

（二）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8元。

（三）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上海市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四）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岗位设置部门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岗位设置部门按协议支付。

（五）费用支付方式。校内由部门每个月10日提交《校内固定勤工助学岗位费用申报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对部门提交的数据材料，并汇总后，送财务处审核发放到学生农行卡。校外有用人单位按协议内容直接支付。

第十一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培养他们自立自强的人格，真正做到物质上帮助学生，精神上培育学生，能力上锻炼学生，更好地达到育人的目的。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可按照协议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2011年8月修订)

第一条 为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教委教财(95)30号《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杂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可以提出申请减免学费的对象

凡每学年交纳学费的我校全日制注册在籍学生，表现良好，遵守校纪校规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提出申请减免学费：

- 1、学生本人是烈属子女或孤儿的；
- 2、家庭经济困难，父母完全或基本没有经济收入（含单亲家庭子女）且家庭其他成员也无力资助的；
- 3、来自边远省（区）特困少数民族家庭或老少边穷地区特困家庭的；
- 4、家庭或家人突发意外，致使家庭经济困难的；
- 5、享受低保待遇家庭的子女；
- 6、残障家庭子女；

第三条 可以减免学费的额度

在学校以班级为单位核定全校减免总额后，二级学院根据学生个人家庭情况进一步确定个人减免额。

第四条 申请及审批

学生本人向各二级学院领取或从校园网上下载《上海电力学院困难学生减免学费申请表》，一式两份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交各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初审，提出减免意见，经公示后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上报学校审批。审批通过后，通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校财务处及学生本人。

第五条 勤奋好学、品学兼优、生活节俭的特困生可优先获得学费减免。

第六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获准减免学费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通过一定方式定期进行核查，对弄虚作假者，除需补交减免部分的费用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七条 凡获准减免学费的学生应从各方面严格要求自己。若获准减免学费的学生在被减免的当学年内受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的视处分等级在六十天内补交部分或全部减免额。

第八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

(2014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制度，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上海电力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等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由本人向学校所提出的意见和诉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注册本科、高职学生。

第四条 学生必须本着严肃、认真、诚实的态度提出申诉；学校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机构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组织机构，其组成人员包括学校分管负责人、校长办公室负责人、学校监察处负责人以及相关职能部处负责人、学校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视申诉的性质可以临时增聘有关专家为咨询顾问。作出处分决定的部门应当参加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审查工作，但不能参加表决。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1、受理本规定所指的学生申诉；
- 2、向有关单位（部门）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
- 3、对学生申诉进行复查处理，并做出申诉复查决定；
- 4、提出维持原处理决定或撤销原处理决定等复议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并将申诉处理结果送达申诉人或代理人；
- 5、对学校各部门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

理建议；

6、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常设机构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负责受理学生申诉，处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集人一般由学校相应分管的负责人担当。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集人应当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集人职责如下：

- 1、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开会的时间、地点；
- 2、主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有关会议；
- 3、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4、就相关事项询问当事人或有关职能部门；
- 5、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6、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复查结论的建议意见。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须在收到处理决定书或通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 1、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行政处分决定；
- 2、对学生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等处理决定；
- 3、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并附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 1、申诉人的姓名、学号、所在二级学院、专业、班级及其他基本情况；
- 2、申诉的事项、要求、理由并附上相关的证据、证人材料；

3、申诉人签名或者盖章，提出申诉的日期。对申诉材料不齐备者，受理申诉机构应要求学生在两个工作日内补齐，过期不补齐的视为不再申诉。

第十二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予受理：

- 1、超出申诉范围或超过规定期限的；
- 2、自动撤回申诉或者接到申诉复查决定书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 3、已就申诉事项提起诉讼，并已被受理的；
- 4、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十三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原则上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在未作出复查结论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不得再次提出申诉。学生申诉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申诉处理工作。

第十五条 学生的申诉行为应遵守学校有关规定，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秩序。

第十六条 申诉期间对申诉人的处理或处分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1、申诉人的原处理单位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2、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3、申诉人申请停止执行，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4、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受理学生申诉后，应当确定相应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并负责处理该申诉。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次日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达对申诉人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

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包括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它相关材料的书面答复。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以下程序对申诉人的申诉进行复查：

- 1、提取原处理的原始材料，对原处理予以复查；
- 2、听取申诉人或代理人的申辩，向申诉人或代理人进行书面询问；
- 3、听取原处理部门（单位）领导、经办人以及相关人员的意见；
- 4、对申诉人或代理人提出的新线索、新情况予以核实或查证。

第二十条 在学生申诉复查过程中，原处理部门（单位）不得自行向申诉人或代理人和相关部门或学院或者其他人收集证据。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及时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自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或代理人，因故确需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告知申诉人或代理人。

第二十二条 对学生申诉的复查结论应当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规定期限内开会作出，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应通过投票表决作出结论。该复查结论为最终结论，学校不再受理学生针对该复查结论的申诉。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会议内容应当进行笔录，并由召集人和记录员签名。询问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笔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案由；
- 2、召集人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其他情况；
- 3、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
- 4、会议的过程；
- 5、事实和认定的证据；
- 6、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根据复议情况提出书面意见，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复议决定：

1、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使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2、原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原处理决定：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原处理或决定的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4) 有证据证明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超越或滥用职权，或相关人员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原处理决定被撤销后，该申诉事项发回原处理部门重新做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责令原处理部门重新做出决定的，该部门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做出与原决定相同或基本相同的处理，也不得加重对申诉人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将书面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产生效力，并送达申诉人或代理人和相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复查结论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1、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2、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3、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4、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5、受理申诉机关的复查结论；

6、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将复查结论及时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并将书面复查结论送交申诉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送交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

1、申诉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亲收；

2、按申诉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填写的通信地址邮寄；

3、校内公告（五个工作日，公告期满，视作送交）。

第三十一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在规定的申诉申请期间内，不依

本办法提出申诉的，学校有权要求其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十二条 学生如对学校做出的复查结论、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复查结论或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室和校监察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2013年7月修订)

1、实验前应认真预习有关实验内容，明确实验目的、原理和方法。了解实验步骤，熟悉实验仪器设备的构造、性能和操作规程。学生须提供预习报告并接受教师的提问检查，否则不得进行实验。

2、服从教师指导，按规定的步骤进行实验。认真观察和分析实验现象，如实记录数据。不得伪造或抄袭他人的实验结果，否则，实验成绩以零分记录。原始数据记录须经教师审核签字，实验结果不合格的学生须重做实验。

3、进入实验室的学生须衣着整洁，在实验室内应保持安静，严禁大声喧哗，不准抽烟和随地吐痰，未经老师许可请勿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

4、实验过程中要注意安全，爱护仪器设备，节约使用水、电和化学用品及其他材料。认真、独立地完成实验。凡实验结果不符合要求者视具体情况安排时间另行补做实验或重写实验报告。

5、凡因违反操作规程或擅自动用其他仪器设备而导致损坏者，须写出书面检查，实验室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6、在实验中对破坏实验规章制度、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指导的学生，实验教师有权停止其本次实验，本次实验成绩以零分记录。实验课迟到15分钟以上者将被取消本次实验资格，成绩以零分记录。

7、实验完毕，学生应负责检查清点和整理实验用的仪器设备，打扫卫生，切断电源、水源、气源。指导教师在实验原始记录数据上签字后经同意方可离开实验室。

8、实验结束后要及时完成实验报告的书写和上交，实验报告要求文字简练，书写工整，图表清晰，数据处理规范。把有实验指导教师签字的原始数据记录表附在实验报告最后一页一并上交。

上海电力学院关于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 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管理办法

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是高校进行思想文化引领、形势政策教育，促进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的重要形式。加强对它们的管理，对于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推动学校事业科学发展与和谐校园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境外资金资助等的管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内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主办单位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加强管理，严格申报、登记、审批制度，把好关口，确保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正确政治导向，使其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增强思想共识、弘扬社会正气的重要阵地。

第二条 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实行一会一报制，主办单位必须事先对拟请报告人的有关情况及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主要内容进行认真了解和审查，重点审查报告人有无错误思想政治倾向或报告内容有无政治性错误观点等。

第三条 本办法仅针对在校内举办的各类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对于由院部举办的，受众面向本部门师生的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按“明确责任，归口审批”的原则报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报校宣传部备案。对于受众不限本部门师生的全校性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和论坛应报校宣传部审批备案。

各类学生社团组织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和讲座，须经所在学院党总支同意，由校团委初审同意，报校宣传部审批备案。

各单位组织的教育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由教务处初审同意，报校宣传部审批备案。

学术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由科研处初审同意，报校宣传部审批备案。

形势政策、思想政治、德育类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由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

第四条 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申报流程参照《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申报流程》，填写《上海电力学院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申请表》，并由总支书记或部门领导签字、盖章，提前5个工作日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批和备案。

第五条 申报和审批部门要提高政治鉴别力和增强政治敏锐性，严格把关，认真审查，及时在校园网公告中公示，对未予批准或推迟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及时做出说明。

第六条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主办单位要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主办单位应安排专人到达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现场，确保报告或发言主题与申报内容一致。在活动过程中发现报告人或发言人的报告、发言内容有政治性错误的，主办单位应当及时制止，并尽快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向党委宣传部提交书面报告并说明情况。

第七条 校外单位借用学校场所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必须从严控制。确需借用的，必须由校内承办单位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并同时报校办、保卫处审批、备案。对未经批准举办活动或违反规定出借场所的，应追究承办单位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第八条 邀请境外人员（包括港澳台地区）担任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报告人，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报国际交

流合作处和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

第九条 各单位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宣传教育有纪律”，加强管理，各司其职，严格程序，严把关口。对因疏于管理而造成不良政治影响、不按审批程序擅自举办活动、审查审批不严、或者擅自出借场地影响校园稳定的，将追究相关责任。对相关责任人员，要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条 进一步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网络舆论环境。加强校园网站建设，牢牢把握网上舆论主导权，完善网络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制度，确保校园网络舆情和谐稳定。

第十一条 加强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管理。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由校科研处会同国际交流合作处进行审批。严把境外基金资助的合作对象、合作内容、资金来源、协议签署关，对有敌对势力介入的境外基金组织坚决抵制，不接受其资助。对涉及敏感问题和以了解重要资源信息为目的的研究和调查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对正常开展的涉外科研项目要加强保密审查和过程监督。在申请、接受境外基金资助开展社科领域交流和合作研究之前，按照隶属关系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教师个人申请、接受境外基金资助，应向科研处提出申请，审批之后方可正式对外联系和申请。拟向境外提供的研究成果，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提供、引用未公开发表或不宜对外公布的统计数据、调查材料、内部资料等。学校举办国际会议，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管理办法和从严控制举办涉外论坛的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加强对会议过程的监管。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学院内部报刊管理办法

为了保障师生员工依法享有言论和出版自由，鼓励师生积极创造健康向上的精神文化产品，丰富校园文化生活，营造文明高尚的校园氛围，进一步推动学校的精神文明建设，依据国家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校内自办刊物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述校内自办报刊，是指学校各部门、学院、各校区、社团组织和教职工、学生编辑出版的、在校内发行或交流的、定期或不定期出版的报刊。

第二条 校内自办报刊必须遵守宪法和法规，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弘扬时代主旋律，遵守宣传纪律，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学校的利益，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侮辱和诽谤。以严肃认真的态度，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进行校内交流，沟通情况，凝聚人心，促进融合，推动学校的改革发展。

第三条 学院（含以下）、校各部门、校区等各单位编辑出版、发行的报刊，由党总支批准并提出具体管理意见后，向校党委宣传部申请注册登记。

第四条 学生社团组织创办、编辑、出版、发行的报刊，需由所在学院党总支和校团委批准并提出具体管理意见后，向校党委宣传部申请注册登记。

第五条 申办者必须按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如实地填报注册登记表（登记表可从宣传部网页上下载）。

第六条 校党委宣传部受理注册登记申请后，在一周内做出准否注册登记的书面答复，并分配校内报刊序号。已经批准出版的报刊，须在报刊适当位置标注报刊序号。未经登记许可的自办报刊视为校内非法出版物，有关部门有权予以取缔。

第七条 自办报刊每期出版前的内容必须经批准单位或主管领导严格审查。出版、发行后，必须送党委宣传部，存档备查。

第八条 为便于管理，校内报刊编辑人员必须相对固定，主要包括主

编、副主编、责任编辑等。刊物如欲变更名称和主编，需报校团委或所属党总支同意并到校党委宣传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报刊停办，在报知校团委或所属党总支后，必须到校党委宣传部办理停刊手续。

第九条 自办报刊的发行范围原则上只限于校内交流，如确有对外交流必要，需经学校党委宣传部批准，并将对外交流的部门及送刊数量等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条 校内自办报刊实行“谁主办、谁负责”。如发现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学校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学院校内悬挂横幅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校园内横幅、海报悬挂的管理，保持校园环境的整洁美观，维护校园道路的安全畅通，营造优良的育人环境，推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横幅、海报，是指由校内各单位和各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为各类活动而临时悬挂的各种宣传物、纪念物等。

第三条 校内各单位悬挂横幅、海报，必须报经校党委宣传部审核批准。

（一）各学生组织、学生社团悬挂的，须经院部和团委审核同意后再向校党委宣传部申请。

（二）校外单位不得在校内悬挂。如其与校内单位合作举办活动需要悬挂横幅的，须由与其合作的校内单位向校党委宣传部申请。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审批不得在校园内擅自悬挂任何内容的横幅或海报。

（四）符合以下内容的可以申请悬挂：

- 1.为国家、上海市的重大活动营造氛围的；
- 2.用于营造学校重大活动氛围的；
- 3.用于庆祝重要节日的；
- 4.用于校属各单位举办的重要教学活动、学术活动的；
- 5.与师生生活有密切关系的事项；
- 6.其它经批准的内容。

（五）严禁悬挂有下列内容的横幅或海报：

- 1.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相违背的；
- 2.有悖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
- 3.不利于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
- 4.有语言文字错误的。

（六）横幅的下方必须注明悬挂单位的名称。

第四条 所有横幅都必须在规定的区域悬挂，由宣传部根据横幅的内

容和悬挂单位确定悬挂地点。

(一) 非全校性活动的横幅不得在大门、行政楼、教学楼悬挂。

(二) 同一主题的横幅同一时间内原则上不能超过3条。

(三) 经批准设立的校内商业性广告横幅只能悬挂于活动场地内，并保持整洁美观。

(四) 横幅尺寸原则上不得超过15*1.2米；海报尺寸不得超过1.5*1米。

第五条 悬挂的横幅必须有足够的高度，不得影响阻碍交通，不得堵塞过道，不得影响和破坏环境。悬挂或拆除横幅、海报时不得对悬挂载体造成损害。任何横幅或海报都不能悬挂于路灯杆或容易造成危险的物体上。

第六条 所有横幅、海报都必须按规定的期限悬挂。全校性活动的悬挂期原则上不能超过20天，各二级部门悬挂的时间不能超过10天，带有商业广告性质的悬挂期不能超过3天。

第七条 悬挂横幅、海报的单位在悬挂期限内必须注意维护所悬挂横幅、海报的整洁美观，及时清理损坏变形的横幅。

第八条 悬挂单位必须在横幅、海报到期当日自行拆除，拆除时必须连同所有附加物（如绳子、铁线等）清理干净。

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悬挂横幅、海报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悬挂单位及其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条 本规定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并将结合执行情况适时修订。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电力学院教室使用管理规定

(2010年10月修订)

第一条 教室管理目标是教学设施完好，使用合理高效，环境整洁有序，保证教学秩序稳定。

第二条 教室和教学楼内的教学设施划分为两类，第一类教学设施为计算机、投影仪、扩音设备等多媒体教学设施；第二类教学设施为教室的房屋、课桌椅、讲台、黑板、黑板擦、粉笔、电灯、插座、电扇、空调、电铃等基本教学设施。

第三条 教室管理功能分为三类，第一类为教室的使用与调度管理功能；第二类为教室的维修管理功能，即第一类教学设施的维修和第二类教学设施的维修；第三类为教室的日常管理功能，包括教室门窗的开关、电器设备的开关、易耗品的备用、环境的打扫与清洁等。

第四条 第一类教室管理功能归口教务处，其他任何部门或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占用、使用教室。

第五条 在满足正常教学之后，暂时多余的教室可以出借，教室的借用归口教务处调度。

第六条 教室的借用需填写《上海电力学院教室借用申请表》，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七条 全校各类教室以及可以作为教室使用的房屋只供本校使用，原则上不得出租或借给校外单位，非校内教学活动借用教室必须经校党委宣传部批准。

第八条 第一类教学设施的维修管理功能归口现代技术教育中心；第二类教学设施的维修管理功能及第三类教室日常管理功能归口综合管理处。教室日常管理员应定期主动检查教室，对教学设施进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维修与处理。

第九条 教室使用人在使用教室时，若发现教学设施有问题时，有义务向各归口管理部门报修，各归口管理部门应设法解决问题，不得推委。

第十条 凡违反本规定的，将视其对正常教学造成的不良后果的严重程度予以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学院大学生生活园区管理制度

(2011年8月修订)

生活园区是学生集体居住的公共区域，是学生日常学习、生活和交往的主要场所，是学生素质拓展、成长锻炼的重要舞台，是和谐校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生活园区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
作，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更好地发挥生活园区的育人功能，把生活园区建设成集“思想教育、行为指导、生活服务、文化建设”等功能于一体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阵地，为广大学生营造和谐校园环境，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生活园区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高校学生生活园区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
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坚持“立德树人”，努力做到“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环境育人”，积极推进和谐校园建设。

第二条 生活园区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坚持教育、管理和服务相结合的原则。要紧紧围绕“育人”的中心任务，以教育为目的，管理为手段，服务为抓手，将教育、管理和服务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实现育人目标。坚持齐抓共管的原则。生活园区育人工作要在校党政统一领导下，整合资源，实现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分工合作，形成合力育人的机制。坚持发挥学生主体作用的原则，充分调动学生参与生活园区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得到充分发展。

第二章 学生生活园区的管理

第三条 园区入宿

1、学生宿舍由学校统一管理安排，学生必须按指定的宿舍入住。学生如需调换宿舍，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并报大学生园区教育服务中心批准后，方可调换。

2、学生寝室按学校规定，配备生活基本物件且按照统一形式设置，不得擅自挪用学校其他地方的物件破坏寝室的的标准格局。

3、学生临时借用宿舍钥匙必须凭本人有效证件到值班室办理借用手续，丢失钥匙要及时上报宿舍管理部门，并凭本人有效证件，交款后补配。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换门锁的，须报宿舍管理部门批准、备案，费用学生自理。

4、住宿费每新学年初缴纳一次。学生因退学、转学、休学等学籍变动而退宿时，住宿不满一学期的按一学期收取住宿费，超过一学期不满一学年的按一学年收取住宿费。

第四条 园区作息

1、学生园区的晚间熄灯时间：

周日-周四	周五、周六
23: 00	24: 00

（注：每学期17周起或气温在30度以上时实行不间断供电）

2、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按时起床，晚间熄灯之前必须回到宿舍。熄灯后，应保持安静，以免影响其他同学的休息，不得无理要求延迟熄灯时间；在熄灯同时，由宿舍管理员关闭宿舍楼大门。

3、学生熄灯后归来的，应向宿舍管理员出示本人有效证件，说明原因并按规定登记。对于无特殊原因而经常熄灯后归来的学生，宿舍管理员有责任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及时向大学生园区教育服务中心及相关学院反映情况。

第五条 园区安全

1、为保证学生宿舍用电安全，学生宿舍严禁带入容易引发事故的电炉、电热褥、电热棒、电吹风、电热锅以及其他带来安全隐患的电器。

2、严禁学生个人私拉、私接电线，凡使用交流电的电器都不准放在床上使用，违者作违章用电处理。

3、保卫部门和宿舍管理部门人员在检查宿舍安全时，一旦发现宿舍电表运转异常，有权拉下电闸，并没收违章电器。

4、爱护宿舍楼内各类消防器材和设施，禁止挪用、损坏消防器材和设施。严禁从楼内应急灯上私拉、私接电线。

5、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和杂物，使用酒精炉、蜡烛等）。

6、严禁将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带入和存放宿舍。

7、为保证公共卫生安全，严禁在宿舍楼内饲养宠物。

8、学生宿舍是禁烟区，严禁在宿舍楼内吸烟。

9、学生住宿期间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和现金；放假期间，请学生带走个人贵重物品。

10、严格执行值班室会客制度，学生宿舍不准会客。正常履行公务、检查宿舍卫生人员须佩带有效证件出入学生宿舍，外来人员不得进入学生宿舍。

第六条 园区用电管理

1、使用磁卡电表的宿舍，实行预付费用电方法。

2、寝室电费由寝室内成员共同商议承担办法。

第七条 园区退宿

1、按照学校确定的毕业生离校日期安排，由宿舍管理相关部门为毕业生办理离校退宿手续。

2、对在毕业学年延长修读年限的学生，原则上学校不再安排住宿。

3、毕业生应在学校规定的离校期内迁出宿舍。未在规定期限内搬离的物品，将作无主弃物清理。

4、毕业生因特殊原因需延长住宿的，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院证明、学生处同意，到大学生园区教育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统一安排。

5、毕业生在办理离校退宿过程中，接受宿舍管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对宿舍内的家具、门窗玻璃、门锁、灯具、水电等设施的验收，如有丢失、损坏的，须照价赔偿。

6、提倡文明离校，毕业生在离开宿舍时，应保持宿舍内的干净整洁。

7、因退学、转学、休学等原因退宿时，凭学生处出具的证明到大学生园区教育服务中心办理有关的退宿手续。

8、学生办理走读需退宿的，请参照《上海电力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

第八条 违章处理

1、凡违反宿舍用电规定，私自带入或使用违章电器、私拉私接电线等，一经查实即予以没收，给予违纪警告单，并通报学院，同时取消该宿舍本学期各类文明寝室的评选资格。屡次教育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学校行政处分。

2、学生宿舍禁止一切窃电行为，窃电者除补交电费外，视情节轻重和数额大小给予学校行政处分。

3、凡违反宿舍安全规定导致火情火灾、用电事故等的，由违纪学生承担一切责任，并视情节轻重和后果给予学校行政处分。

4、学生宿舍留宿外人、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寝室留宿，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学校行政处分。

5、学生故意损坏家具、门窗、玻璃、门锁、灯具、水电设施和宿舍楼公共设施的，应照价赔偿。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学校行政处分。

6、其他违反《上海电力学院园区管理规定》的行为，经批评教育后，仍然不予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学校行政处分。

第三章 园区学生行为规范

第九条 爱护公共财物。妥善使用和爱护宿舍内水电设施、门窗、家具、灯具、电话设施等公物；无论寝室调整或离校时，都必须保持室内

各种物件和设施的整洁、齐全、完好；严禁在寝室及走廊上乱涂乱画。

第十条 节约用水用电。离开宿舍时，关闭水电。

第十一条 自觉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保持宿舍环境的清洁卫生，在宿舍内做到垃圾袋装化，垃圾袋扔到指定垃圾箱内；宿舍内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不乱泼水，不将饭菜倒在水槽里，不向窗外乱扔杂物，不在墙面乱涂乱画乱张贴。

第十二条 自觉遵守生活作息制度。熄灯后保持安静，不大声喧哗，不打闹、嘻耍及进行打牌、打球等影响他人学习、休息的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自觉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安全防范意识，管好自己物品，特别是贵重物品及现金，做到人离公寓（宿舍）要关好门窗和关闭电源、拔掉电源插头；如发生失窃等，请及时报告校保卫处及管理人员，学校有责任帮助查找，但无义务对失窃财务进行赔偿。

第十四条 自觉维护宿舍的生活秩序。不在宿舍楼内打球、踢球、溜冰等；在公寓楼内组织的集体活动需经大学生园区教育服务中心批准。

第十五条 积极参与学生生活园区文化建设。增强自我管理意识，自觉遵守规章制度，服从楼管会的安排和检查，有义务参加宿舍楼内的各项活动；构建生活园区和谐人际关系，形成积极向上、和谐健康的生活园区文化氛围。

第十六条 提倡健康文明生活。学生在宿舍内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搓麻将、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宗教等活动；不得从事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十七条 行为举止要文明礼貌。要从礼仪规范等身边事做起，着力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习惯；学校老师、检修或卫生检查人员来到宿舍时，要主动开门，礼貌回答有关问题；同学之间要互帮互助，相互关心，形成团结友爱的良好氛围。

第十八条 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任何学生及单位、团体不得在宿舍内从事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服务活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大学生园区教育服务中心根据本条例另行制定各类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

(2011年8月修订)

为了加强对全日制学生在校外住宿的管理，确保学生的人身与财产安全，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依据《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方便学生日常教育和管理，凡我校全日制本科、高职学生原则上不允许校外住宿。

第二条 学校对学生申请校外住宿，从严控制。有下列特殊情况的，可申请校外住宿：

- 1、有传染性疾病或身体有残疾需他人照顾的学生；
- 2、经有关专业机构认定，因身心疾病不适合集体居住的学生；
- 3、其他特殊原因不适合集体住宿的学生；

第三条 如有特殊原因，需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办理校外住宿申请手续，获学校批准后，方可到校外住宿。凡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住宿的学生，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第四条 学生如通过欺骗、舞弊手段获批校外住宿的，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一旦发现，学校有权责令其返回校内住宿，并通报家长、严肃处理。

第五条 凡拖欠住宿费的学生不予办理校外住宿手续；凡未经学校同意擅自校外住宿的学生，不得以此作为拖欠住宿费的理由。

第六条 凡申请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填写《上海电力学院校外住宿申请表》经家长书面签字确认同意后，递交所在二级学院审核，辅导员、分管学生工作的总支副书记分别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处审批备案。

第七条 校外住宿申请表必须由本人如实填写，特别要写明校外住宿的原因、校外居住地点及其本人联系方式等，如因填写虚假情况而发生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第八条 已经学校批准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如申请返校住宿，必须由

本人填写《上海电力学院返校住宿申请表》，经家长书面签字确认同意后，递交二级学院审核，报学生处审批备案。

第九条 申请校外住宿或返校住宿手续每学年办理一次。每年的5月15日至5月30日为申请期，每年的6月10日至6月20日为学校审批期。逾期一律不再办理。

第十条 凡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得到学校批准后，方可到校外办理租房等事宜，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一条 申请校外住宿获学校批准者，校内床位一律不再保留。已批准校外住宿的学生，应于放暑假前一周内办理退宿手续并搬离原住宿舍。已办理校外住宿手续但仍在学生宿舍住宿者，取消其校外住宿，补收当年住宿费。

第十二条 在校外居住的学生，应与所在班级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参加学校、二级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定期向辅导员汇报自己的生活学习情况。凡因联系不便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应加强自我管理与防范意识。遇有问题与矛盾时要冷静、理智地处理，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自觉维护学校声誉。

第十四条 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学生本人解决。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校学生工作部（处）。

上海电力学院大学生医保实施条例

(2014年7月修订)

为了做好我校学生医疗保障工作,根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办、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关于将本市大学生纳入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沪人社医发[2011]45号)和(沪人社医发[2011]783号)的有关精神,制定以下实施条例:

一、参保对象

我校2011年秋季学期后入学的全日制在册本科学学生、高职高专学生以及非在职研究生(以下简称大学生),纳入上海市居民医保覆盖范围。

二、个人缴费

大学生实行个人缴费。其个人缴费标准按照居民医保中小學生标准执行,并随居民医保中小學生标准同步调整。(2014年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90元)。每年缴费标准、缴费时间,以上海市医保相关文件为准,学校统一通知、统一收取后上缴市医保。入学前原享受本市居民医保待遇的,统一转为享受大学生居民医保待遇。

三、保障待遇

(一)校内就医:大学生在本市范围内的普通门诊,应先到本校医疗机构就医。每次就诊个人支付挂号费1元和10%的医疗费(费用从本人校园一卡通扣款),其余90%医疗费用由学校承担。如因疾病需要转诊,由学校门诊医生转诊到学校定点医院(杨浦校区为杨浦区中心医院,浦东校区为浦东新区南汇中心医院),特殊疾病由门诊医生根据病情转诊。

(二)校外就医:经学校转诊到校外医院就诊和住院或者急诊就医的医疗待遇与本市城镇居民医保中小學生待遇接轨,并随居民医保中小學生待遇同步调整。具体是:

1.普通门急诊:经学校转诊发生的医疗费用、在上海或外省市因急

诊发生的医疗费用，以及因病等休学期间在外省市发生的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先由本人垫付，再回学校按规定报销。其医疗费设置起付线300元，年累计超过起付线以上的部分，学校报销及个人支付比例如下：

医院等级	起付标准	学校报销	个人自负
一级	300元	65%	35%
二级	300元	55%	45%
三级	300元	50%	50%

报销流程：由本人持学生证、转诊单（急诊可免转诊单）或休学等相关证明、病史资料（包括检查报告单）、医疗费原始收据及明细帐单，经卫生所审核签字，到学校财务处报销。

2.住院（包括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大学生凭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印制的住院结算凭证就医。大学生住院医疗待遇与居民医保中小學生待遇接轨，并随居民医保中小學生待遇同步调整。每次住院发生的符合医保规定的医疗费用设起付标准，超过起付标准以上部分的医疗费用，2014年医保及个人支付比例如下：

医院等级	起付标准	医保支付	个人自负
一级	50元	80%	20%
二级	100元	70%	30%
三级	300元	60%	40%

操作步骤：

（1）上海市住院：大学生应凭就诊医院出具的住院通知书、学生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其中学生证复印件由辅导员签名所在院系盖章），到学校卫生所开具住院结算凭证，大学生凭结算凭证到就诊医院结账。

（2）外省市住院：大学生在外省市发生急诊住院，或因病等休学期间需要在外省市住院医疗时，要到所在地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本人垫付，并在出院或治疗6个月内，提交给学校卫生所统一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销。提交材料：①本人学生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带上原件）；②出院小结；③医疗费原始收据；④明细账单及相关资料。

3.大病就医：对于患重症尿毒症、恶性肿瘤、精神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大病的同学，凭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印制的结算凭证就医。①大病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全部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②住院医疗费用设置起付线（三级医院300元；二级医院100元；一级医院50元），超过起付线以上的医疗费用全部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操作步骤：

（1）上海市大病门诊：学生应凭就诊医院出具的门诊大病证明、学生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其中学生证复印件由辅导员签名所在二级学院盖章），到学校卫生所开具门诊大病结算凭证，大学生凭结算凭证就医结账。

（2）上海市大病住院：参照上海市住院操作步骤。

（3）外省市大病门诊或大病住院：参照外省市住院操作步骤。

四、其他

（一）大学生毕业后至当年医保年度结束（12月31日）前，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如发生住院或门诊大病，仍由学校开具相关就医凭证，受理医疗费用零星报销事宜。

（二）大学生纳入本市居民医保后的用药范围、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等的管理，按照本市居民医保有关规定执行。

五、注意事项

1、各校区医疗机构门诊时间：浦东校区：①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8：30—16：00，值班时间16：00—8：30（次日）；②周六、周日24小时值班，电话：68022308；杨浦校区：每周一至周五，8：00—17：00，电话：35303775。同学可以在工作时间内拨打电话，咨询医疗相关问题。

2、门急诊医疗费用的报销为一个自然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上一年度的医疗费，报销时间截止到次年3月31日，过期不再受理报销。根据医疗保险文件规定，累计超过起付线300元以上部分才可报销，大学生的就医发票应累计超过300元后再来报销。同时特别提醒各位同学，保管好自己的就医相关凭证，尤其是发票，丢失后将无法报销。

3、上海市住院，至迟在出院前，到学校卫生所开具住院结算凭证，大学生凭结算凭证到就诊医院结账。

4、上海市门诊大病，必须先到学校卫生所开具门诊大病结算凭证，大学生凭结算凭证到就诊医院就医结账。

5、大学生校外就医，要选择所在地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原则上是区县级以上医院。民营医院私人诊所的医疗费不予报销。

6、寒暑假期间，杨浦校区每周二、四有医生值班（具体时间将通过校园网公告栏公布以及各校区诊所橱窗栏通知），负责开具结算凭证、门诊诊疗及转诊等工作。

六、本条例由学校卫生所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学院图书馆借阅指南

第一章 图书馆的作用

高校图书馆是学校的文献信息中心，是图书资源和数字资源信息的重要基地，是为教学和科学研究服务的学术性机构。高校图书馆的建设和发展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相适应，高校图书馆是学校总体水平的重要标志。

第二章 学校图书馆概况

上海电力学院图书馆由杨浦校区图书馆、浦东校区南图书馆和浦东校区北图书馆三个馆组成，共有馆舍面积约20000平方米，读者座位数2900多个。目前累计纸质图书藏书111万余册，每年订有中文期刊1170余份，外文期刊近100份，报纸140余份，中外文数据库30多个，电子图书累积量450余万册，电子期刊累积27900余种。图书馆采用全开架借阅合一的服务模式，集藏、借、阅、自习、咨询等为一体；浦东校区图书馆对读者开放的部门有流通借书处（北馆）、参考书阅览室（南馆）、期刊阅览室（南馆）、多媒体电子阅览室（含听音室）（南馆）。

第三章 借阅办法简介

新同学报到后，经入馆教育，凭一卡通借阅图书，本科学生允借册数为7册(含文艺书刊2册)；研究生允借册数为14册(含文艺书刊2册)。图书借期：本科生为2个月（已含续借1个月），研究生和教师为3个月。参考阅览室图书及期刊不外借，只供室内阅读。图书馆采用RFID技术，读者可以实行自助借还。两个校区图书可以通借通还，但是必须先预约，隔天再借，非本校区图书馆借的书，还书须在流通借阅处柜台由工作人员归还，不能自助还书。

为保证图书的快速流通，借阅逾期按规定收取逾期费0.1元/天。逾期5天内还书不计逾期费，第6天起收取逾期费0.6元/册，以后每天0.1元/册

累计，设最高逾期费为30元/册。

第四章 借阅规则

同学们在进入图书馆时首先要阅读并遵守“入馆须知”中的各项规定，在进入各阅览室与借书处时也要阅读并遵守该处室的规则，避免因违反规则而带来不必要的麻烦，这里简述几条主要规则：

一、进入图书馆须着装整齐，举止文明。

二、进入图书馆要保持安静和环境卫生，不得携带食品、水果进馆，严禁吸烟。

三、爱护公共财物与各种设备，不随意移动或损坏，不在桌上或墙上乱涂乱写，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

四、爱护图书，不随意涂写或损坏图书。借书时要仔细检查图书是否污损，发现问题要及时向工作人员说明，否则须承担责任，根据污损情况按规定处理。

五、本人证件要妥善保管，如果遗失要及时挂失，并要承担在挂失前造成的损失。证件只准本人使用，不准代借图书，如果发现冒用他人证件者，将严肃处理。

六、为了防止图书失窃，图书馆设置图书检测仪与防盗装置。凡是未办理借阅手续而私自将书刊带出书库、阅览室或损坏图书者，将从严处罚并向全校通报批评。

图书馆其它有关规定张贴在各阅览室与借书处等部门，请同学们自觉遵守。同学们若对图书馆的工作有意见或建议，可直接向图书馆各部门负责人、办公室或馆长反映，也可通过Email：ourlib@163.com 联系。

上海电力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2012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管理，保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上海电力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或“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在籍普通高等教育本科、高职学生。

第三条 本条例中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对违纪情节轻微、尚不足按本条例处分者，学校可给予口头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等。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学校遵循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对违纪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本条例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类纪律处分。

对违纪者给予本条规定处分的同时，学校或受害者有权依法追究违纪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生在受纪律处分期间取消其在校奖学金、评优推优等方面的申请资格，同时视情节轻重可附加取消其已获得的荣誉、资格。

受处分的期间为：

- (一) 警告，三个月；
- (二) 严重警告，六个月；
- (三) 记过，九个月；
- (四) 留校察看，十二个月。

其中毕业班学生可酌情缩短留校察看的期限，但最短不得少于半年；留校察看期间再次有违纪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从轻处分：

- (一) 主动承认错误，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 (二) 能主动举报他人违纪行为，积极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或协助学校调查违纪事实、收集有关证据的；
- (三)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认错态度好的。

第八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加重处理：

- (一) 违纪后，认识态度恶劣，编造、掩盖、隐瞒违纪事实的；
- (二) 对检举人、证明人、经办人等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 (三)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违纪的；
- (四) 策划或邀约、组织群体违纪的；
- (五) 已受过违纪处分，再次违纪的。

第九条 一种违纪行为违反本条例两项以上规定的，应当按照处分较重的规定给予处分。一人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应在较重的处分上再加重一级给予处分。

第十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出具书面的处分决定书，内容包括违纪的事实、处分的理由和依据、处分的具体内容，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相应的申诉程序。

第十一条 允许违纪学生对处分决定提出申诉。违纪处分决定书下达之后，如被处分的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处分决定或公告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

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校长会议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学生如对学校的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学生受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在处分期间内对错误有深刻认识，表现良好，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可由本人书面提出申请，参照《上海电力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机制实施细则》解除对其的处分。

第十四条 对学生的处分和解除处分的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十五条 从事或组织危害国家安全活动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对张贴散发危害国家安全的传单、标语、条幅、漫画等以及组织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成立非法组织，擅自举行游行、集会的为首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或公安部门处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学校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公共场所、公用设备（含课桌椅等）乱涂乱画的，乱扔杂物，妨碍公共卫生的，责令恢复原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张贴或发布内容淫秽、造谣惑众、侮辱他人人格、损害学校声誉的大小字报或宣传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校内或其他公共场所高声喧闹或砸、烧物品等，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生活，破坏校园正常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

以上处分；

（三）制作、销售、观看、传播色情淫秽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字、图片、声音或图像的书刊、录像、磁带、光盘等物品者，被公安机关处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聚众酗酒，影响他人休息，破坏校园正常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酗酒并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妨碍他人行使合法权利或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所、工作场所，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或生活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非法截留、藏匿、拆阅、冒领他人信件、快递包裹、汇票或其他邮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次数较多，金额较大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在没有任何事实依据或严重夸大事实的情形下，以言论、文字、绘画、图片、音像或其他行为手段，恶意诋毁、诽谤或侮辱学校、同学、老师或其他公民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在校园内进行传教、宗教活动、封建迷信或非法传销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调戏、猥亵异性，或进行其他流氓活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贩毒、吸毒或嫖娼、卖淫及参与其他色情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煽动民族仇恨或民族歧视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品擅自带入学校或者带出实验室、仓库等规定保管场所，危害公共安全、公共卫生或公共环境资源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学校、公民人身财产损失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 利用各种形式参与赌博者，给予记过；
- (二) 发起或屡次参与赌博，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三) 聚众在校内赌博或勾结校外人员赌博以及变相赌博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四) 为赌博提供赌具、场所、赌资或通风报信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涂改、伪造、冒领、盗用、转借各类证件、证明、学历和学习成绩的，由当事者承担一切责任并给予以下处分：

- (一) 伪造各类有价证券或者学生证等学生个人有效证件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二) 转借学生证、其它证件或者证明产生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三) 私刻公章（包括学校各部门的专用章，下同）、私自涂改、伪造证件、证明、获奖证书、成绩的或者私自涂改、伪造他人签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有关考试违纪条款见《上海电力学院考试违纪及舞弊处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教学活动中，凡未经请假或超出假期者，一律记作旷课。学生旷课以一学期累计数量计算，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超过30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超过45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超过65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超过90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超过120学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根据情况，分别给予下列

处分：

（一）肇事者：虽未打人，但用语言挑逗、侮辱或者其它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者激化矛盾，造成打人或打架后果者，视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如同时是打人之参与者，视情节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策划者：

1.寻衅滋事、策划打架未遂，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既遂，视情节后果，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如同时又是打架参与者，视情节后果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打架斗殴者：

1.虽未参与打架中的直接肢体冲突，但参与为打架者望风、看门、助威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打架事态发展，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殴打他人或互殴，尚未致人受伤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致他人受伤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持械者：

1.持械威胁未打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持械打人，尚未致伤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致伤（包括轻微伤、轻伤、重伤等），视情节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伪证者：

1.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或知情不报，妨碍学校调查，干扰调查取证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打架者犯此款加重一级处分。

（六）提供器械者：

1.提供器械未造成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造成他人受伤，视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提供管制刀具等凶器者，加重处分。

（七）冲突平息后，当事一方找另一方理论而引起事端者，按寻衅滋事论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导致打架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报复打人、结伙斗殴为首者，加重处分；

（九）伙同校外人员参与打架者，加重一级处分；到校外打架斗殴者，从重处分；

（十）在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使用不正当手段私下解决或组织他人提供伪证，干扰学校正常调查处理工作的，从重处分；

（十一）第二是。所称的“轻微伤”、“轻伤”、“重伤”均以法定鉴定部门的结论为准。打架斗殴造成伤害所产生的医疗等费用及其他损失，由相关责任人承担。如不按期缴纳赔偿费，加重处分。

第二十四条 非法侵占国家、集体或个人财物者，令其偿还不当所得或赔偿损失，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贪污、冒领公私财物、非法占有他人物品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诈骗、敲诈勒索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数额较大或累计两次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对作案价值500元以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对作案价值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对作案价值1000元以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有胁迫、威逼、诱骗等情节者加重处分；

（四）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撬窃者，情节恶劣，虽未窃得财物，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偷窃公章、机密文件、档案、私人证件及重要票据等物品，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团伙作案，视情节给予为首者记过及以上处分，给予其成员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 偷窃行为轻微, 但屡教不改者,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 明知是赃物仍然收买或窝藏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恶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 为违纪者提供条件或者包庇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 故意毁坏公共财物,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毁坏财物损失较大或情节恶劣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在毕业生离校时, 有故意损坏公物行为者, 视后果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直至取消毕业资格, 按退学处理;

过失损坏公物者, 给予批评教育; 若情节严重, 造成一定影响危害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财务纪律及学校相关财务规定, 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外, 视情节轻重, 给予以下处分:

(一) 利用工作上的便利, 将公共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挪用公款、伪造原始凭证的, 给予记过处分, 数额超过2000元的,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 在校内从事或参与未经批准的销售、租赁与中介服务经营性活动, 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违反财务纪律, 自收自支的, 给予警告处分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 违反国家规定, 进行非法经营活动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擅自在校内散发商业广告, 不听劝阻的, 给予警告处分;

(六) 弄虚作假, 谎报家庭经济状况, 骗领奖助学金、困难补助或助学贷款,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退回相关款项。

第二十六条 违反安全制度尚不足以追求法律责任者, 除追究其经济责任外, 按下述规定处分:

(一) 在禁止使用明火的场合使用明火或因过失造成火情、火灾事故的, 视情节和造成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造成较大损失的,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实验室、资料室安全制度，造成事故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擅自组织群众性活动，或在组织活动中因安全措施不落实，造成事故的，给予组织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擅自挪用、损坏消防器材或安全设施或破坏事故现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导致灾害性事故或在灾害事故后影响救援、救灾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大学生生活园区管理制度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学生宿舍违规用电、私拉电线，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经两次以上教育不改或者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违反作息制度，以大声喧哗、打闹、吹拉弹唱或其他行为影响他人正常休息，不听劝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占用学生宿舍床位，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宿舍楼内燃点废纸、燃放鞭炮，向楼道或者窗外倾倒垃圾、污水、污物及其他物品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对因吸烟、使用明火、违章用电等引起火情或火灾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未经许可在学生宿舍留宿他人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对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宿舍留宿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对违反生活园区管理制度其它条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学校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者，尚不足以追究法律责任的，除追究其经济责任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二)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三)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其他危及计算机网络安全行为的；

(四) 未经允许，擅自修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传播他人或者公共计算机设备或者网络中的文件等信息存储的；

(五) 盗用他人、组织的网络账号、密码的，造成危害的；

(六) 发布和传播不良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 其他违反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利用计算机或其他高技术技能进行偷窃、盗用金钱、有价值的的数据等的，或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学校或他人计算机及其他设备，篡改、删除或破坏学校或他人计算机中的文件，造成损失等，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妨碍学校教职员工按照规定实施管理，破坏学校正常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一) 书证；

(二) 物证；

(三) 证人证言；

(四) 当事人的陈述；

(五) 视听资料；

(六) 鉴定结论；

(七)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八) 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鉴定性结论；

(九) 其他权威部门依法作出的鉴定性结论。

第三十二条 一种违纪行为违反本条例两项以上规定的，应当按照处

分较重的规定给予处分。一人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应在较重的处分上再加重一级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纪处分的程序及审批权限：

（一）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处理意见，主管部门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二）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处理意见，主管部门审核，报分管校领导，经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三）学生违纪涉及到多个二级学院或部门，其处分由学生会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提出处理意见，按处分权限处理；

（四）涉及治安、消防、交通方面的违纪处分，由保卫处负责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五）涉及学生教学管理方面的违纪处分，由教务处负责调查，处理；

（六）二级学院、相关部门在对违纪学生提出处理意见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处分决定由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下达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处分决定由二级学院在一周内送交学生本人，由本人签收，即为送达。需通知家长的由二级学院负责告知。本人拒绝接收的，应当记录拒收事由和日期，由其辅导员或相关老师签字，即视为送达并在校内予以公告。违纪处分的决定，无法直接送达的，学校可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告，公告期为30日。公告期满，视作送达。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2年9月1日起实施。我校其他规章，如与本条例相矛盾，均以本条例为准。凡本规定未提到的其它事宜，均按照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和精神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学院考试违纪及舞弊处理条例

(2014年9月修订)

为严肃考纪，端正考风，促进学风建设，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情况，对我校学生在考试中的各种违纪及舞弊行为的判定及处理办法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上海电力学院考场规则》（简称《考场规则》），凡违反《考场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违纪或舞弊者，均按本条例处理。

第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警告处分：

- 1.未按《考场规则》要求出示有效证件且不听劝告者；
- 2.未按《考场规则》要求将书包、书籍、笔记等相关材料交到指定地点且不听劝告者；
- 3.不按指定座位就座或不服从监考人员指令，且不听劝告者；
- 4.考试时左顾右盼、交头接耳经劝阻仍不改正者（如涉及考试内容，则按本条例第四条处理）；
- 5.私自携带手机、寻呼机等通讯工具，在考试过程中虽未使用但发出声响者；
- 6.不在规定时间交卷，拖延时间，且不听劝告者；
- 7.交卷后不离开考场或在考场内外大声喧哗且不听劝告者；
- 8.未选修某门课程而私自参加该课程考试者；
- 9.一般考试不到30分钟或某些考试不允许中途交卷离开而强行交卷离开；
- 10.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 11.其它情节轻微的违纪行为。

第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1.在将书包等禁带物品上交到指定位置后，仍将与考试有关的书、笔记、纸条等藏匿于抽屉内或试卷下等位置，虽没有抄袭但已被发现者；

2.在考试中向他人（或协助他人）示意或传递与考试课程有关的信息者；

3.考卷被他人取走未向监考人员报告者；

4.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和草稿纸等带出考场者；

5.桌面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虽非本人抄写，但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者；

6.上机考试过程中，对与考试课程相关的其他文件（试题规定外）进行操作，虽非本人复制，但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者；

7.其它情节相当的违纪行为。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

1.偷看或抄袭书本、笔记、纸条、他人试卷者，复制他人磁盘者；

2.接受他人传条、示意或向他人征询与考试课程有关信息者；

3.在课桌、衣物、身体等处抄写公式或与考试课程有关的文字者；

4.在考试期间，利用计算器、手机等电子设备及其它各种高科技手段的作弊者；

5.在考场以外以各种形式向考场内传递涉及与考试课程有关的信息者；

6.在校内代他人考试者；

7.考试期间撕毁试卷、答题卡、答题纸者；

8.其它情节相当的违纪行为；

9.已犯有本条例第二或第三条，又再次犯有本条例第二、第三条其中之一者。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校内考试中寻求他人代考者；

2.在校外替他人代考者；

- 3.将考卷传出场外，部分或全部让他人代做者；
- 4.其它情节相当的违纪行为；
- 5.已犯有本条例第四条，又再次犯有本条例第二、第三、第四条其中之一者。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在校外考试中寻求他人代考者；
- 2.考试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考卷样张或涉及答案内容者；
- 3.利用不正当手段对已上交考卷进行涂改或销毁者；
- 4.作弊行为或手段特别严重，影响很坏者；
- 5.已犯有本条例第五条，又再次犯有本条例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条其中之一者。

第七条 监考人员应严格遵照《上海电力学院考试监考规则》的要求，认真监督考生遵守《考场规则》，根据本条例正确地判定和处理考场中的各种违纪及舞弊事件，并详细填写《考场违纪情况表》。

第八条 对违纪和舞弊行为的处理按以下程序办理：

1.考生有违纪苗头的，监考人员应及时提出警告并通过调整座位等方式予以制止；违纪或舞弊行为已经发生，并已经造成后果或影响的，监考人员应中止相关考生的考试，立即报告考场巡视人员，报送主考处理。

2.主考接报后，立即核实情况，按本条例的相关规定签发处理意见。

3.根据课程管辖性质，由教务处或二级学院（部）按主考批示，当场考试结束后一小时内拟就处理文件并公布。对构成留校察看及以上等级处分的考生，先根据本条例的规定拟就意向性处理意见公布，同时由教务处呈分管校长按规定审核后签发正式处分文件。

第九条 加强考风考纪教育是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和师德教育的重要内容。要充分发挥对违纪行为处理的教育功能。

1. 违纪者必须认真反省自己的错误，并写出书面检查，在事发后三天内交所任学院（部）。对拒不承认错误或拒交检查者将从重处分。

2.学院（部）对违纪者应进行严肃认真的教育。

3.监考人员违反监考规则将予以通报批评，并根据情节作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处理。

4.为杜绝泄题舞弊现象，试卷的收发、传送、印刷、保管各环节必须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执行有关的试卷保密规则。凡发现师生联手作弊、泄题现象，对责任人要严肃查处。

第十条 学生在全国性或上海市组织的社会考试（如CET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等）中有舞弊行为的，按照相关的国家规定或上海市规定并综合本条例的规定从重处理。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本条例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机制实施细则

(2012年8月修订)

学生违纪处分是指学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管理规定对违反行为规范的学生所采取的一种处罚性措施。为了体现以人为本，有利于学生的健康成长和长远发展，充分发挥学生纪律处分制度育人功能与价值，促进高校学生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完善，学校设立了学生违纪处分解除机制，现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如下：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在籍普通高等教育本科、高职学生。

第二条 学生受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在处分期间内对错误有深刻认识，表现良好，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可申请处分解除。在处分期满后的一个月內，由本人填写《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同时向二级学院提交解除违纪处分的书面申请。

第三条 二级学院负责对学生违纪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组织考察。可通过组织学生座谈会、单独谈话，征求辅导员、任课教师意见等途径对学生处分期间各方面的表现进行较全面的了解，形成综合考察意见，并将相关材料汇总整理后上报处理此学生违纪的学校主管部门。

第四条 学校主管部门视其违纪行为类别会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后，形成材料上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五条 经学校批准后，主管部门出具《学生处分解除决定书》，并由二级学院通知本人，同时《处分解除决定书》归入其本人档案。

第六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对错误有深刻认识，有突出表现的，可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过上述程序提前终止留校察看，但察看期一般不得少于半年。

第七条 学生本人在申请违纪处分解除期内未提出违纪解除申请的，学校原则上不再受理。

第八条 学生已受过违纪处分，再次违纪的，如仍在前一处分期间，则两次处分均不予解除；如在前一处分期满解除后，则再次违纪所受处

分不予解除。

第九条 毕业班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截止时间为6月15日，即该毕业生的违纪处分期如超过6月15日，学校不再受理解除申请。

第十条 对学生的处分和解除处分的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2年9月1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学院本科学生德智体综合测评办法

(2013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争取优秀、发展特长、开拓创新，引导学生在知识、能力、素质诸方面协调发展，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高素质创新人才，根据高等学校培养目标和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纪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的实际素质状况。

第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素质、课程学习成绩、综合能力三部分。

第五条 测评方法和程序

1、建立专业（年级）测评小组：测评小组由各班学生代表组成，由其对本专业（年级）成员进行测评。

2、个人申报：基本素质、综合能力加分情况的证明，由学生本人向测评小组递交综合测评申报表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测评小组负责审核。对在提供证明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将倒扣其对应分值，视情节严重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3、测评小组核定得分：测评小组根据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初步核定综合测评得分。

4、公示初审测评结果：将初步核定的综合测评得分在各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每个学生对其他同学包括本人在内的初审测评结果

可以提出异议。

5、辅导员复审：凡同学审议后无异议的，该测评分即为最终综合测评得分；凡同学有异议的，根据事实依据，经辅导员复核的结果为最终综合测评得分。

第六条 本方法适用于我校具有正常学籍的全日制本科、高职学生。

第二章 基本素质测评

第七条 基本素质是指学生在政治态度、思想观念、道德品质、人文修养、身心健康等方面应当具有的符合时代特征的基本品质，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及其行为表现等方面的综合体现。

第八条 基本素质总评分（记作F1）为基础分（P）与奖励加分（A1）之和再减去惩处扣分（A2），其计算公式为：

$$F1=P+A1-A2$$

第九条 基本素质基础分以70分计，即P=70

第十条 奖励加分（A1）：

对取得突出成绩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或者好人好事，按下列各项加分。但因同一原因获得不同的荣誉称号或表彰、表扬的，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一）学生行为记实加分（最高分为12分）

1、积极为社会服务，为他人无私奉献（如见义勇为、抢险救灾、拾金不昧、抢救伤残等）事迹突出，受到全国、市、学校、二级学院通报表扬者，分别加10分、8分、5分、2分。

2、参加校内组织的无偿献血者加2分。

（二）先进集体荣誉分

1、以班级或班级支部为基本单位表彰

表一：

表彰（或获奖）等级	主要负责人	成员
市、部级表彰	10分	4分

校级表彰	6分	2分
二级学院表彰	3分	1分

2、以楼栋或寝室为基本单位表彰

表二：

表彰（或获奖）等级	主要负责人	成员
市、部级表彰	6分	3分
校级表彰	4分	2分
二级学院表彰	2分	1分

（三）先进个人荣誉分（仅指优秀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党员等综合性奖项）

表三：

市、部级表彰	8分
校级表彰	5分
二级学院表彰	2分

第十一条 惩处扣分（A2）。

对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或通报批评等，可按表四扣分。

表四：

留校察看	记过	严重警告	警告	通报批评	其他
20分	15分	10分	8分	4分	0.5-4分

第三章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

第十二条 课程学习成绩是指学生参加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选修课程的学习并考核的成绩。每学年开学前两周由教务处提供每位学生参评学期中的选课门数、所学学分、已通过学分、平均绩点等，将本学年的平均绩点（B）作为课程学习成绩测评的基本依据。

第十三条 课程学习成绩评定均采用百分制记分，其计算公式为：

$$F2=B \times 12.5 + 50$$

第四章 综合能力测评（总分为100分）

第十四条 综合能力是指学生在学习、工作、科技和社会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创新素养以及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考察学生在科技学术、社会工作、文学艺术、文体竞赛以及其它实践活动等方面获得的成果。

第十五条 综合能力测评主要内容及其评分：

（一）发表学术论文（C1）：

发表学术论文的，按下表加分。所有论文加分应有出版刊物样刊，并且要署名上海电力学院。不同论文按篇数累加计分；被转载的论文按转载最高级刊物计分；集体合作论文前两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它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刊物级别由学校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认定。

表五：

核心期刊	公开发行业学术刊物	校外刊物（论文集）	校内刊物
18分	12分	9分	6分

（二）科研成果与科技发明（C2）：

参加科学研究和科技学术活动，科研成果获奖或通过鉴定的，按下表加分。不同成果可累加计分，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只计最高分，不累加；集体合作成果前三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它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成果获奖或鉴定等级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认定。

表六：

	等级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二级学院级
获奖成果	一等奖	18分	15分	12分	9分
	二等奖	15分	12分	9分	6分
	三等奖	12分	9分	6分	3分
	鼓励奖	9分	6分	3分	2分
鉴定成果		12分	9分	6分	3分
发明成果		实用新型专利加6分/项 发明专利加9分/项			

(三) 学科与文体竞赛 (C3)：

参加学科竞赛和文体竞赛获奖的，按下表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只计最高分，不累加；团体竞赛获奖，对其中起主要作用者（1—2名），按相应项计满分，参与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最高分不超过30分）

表七：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二级学院级
一等奖	18分	15分	12分	9分
二等奖	15分	12分	9分	6分
三等奖	12分	9分	6分	3分
鼓励奖	9分	6分	3分	2分

(四) 社会工作 (C4)：

担任学生干部并履行工作职责的，由其任职的组织的主管部门和老师视其责任大小和工作表现及业绩进行加分。担任学生干部不足一学期的，可不计分；兼任多项职务的，以可获得较高评分的某一项或综合考核计分，不累加计分。

表八：

担任职务	核心成员重要成员（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学生组织各部门	一般成员（学生组织干事等）
校级	10-12分	6-8分	2-4分
二级学院	7-10分	4-6分	1-2分
班级	4-7分	2-4分	1分

（五）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C5）：

在合法的刊物上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的，根据作品的质量按下表酌情加分。所有作品加分应有刊物样刊证明，并须署名上海电力学院，不同作品可累加计分，同一作品被不同刊物和媒体发表或转载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集体合作作品的第一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它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22分。本校记者、通讯员在本校内所发表文章不计入此列）

表九：

国家级权威报刊或新闻媒体	省市级重要报刊或新闻媒体	其他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地方新闻媒体、学校主办的公开发行报刊	学校主办的其他报刊或媒体	二级学院主办的内部刊物
16分	12分	8分	5分	2分

（六）各二级学院认为可以加分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综合能力测评采用记实加分的方法，分项累加，由此累计所得总分即为综合能力总评分（记作F3），其计算公式为：

$$F3 = \sum_{i=1}^5 C_i$$

其中，C_i表示各测评项目评分值。

第五章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第十七条 每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最终结果（记作F）是基本素质总评得分、课程学习成绩总评得分、综合能力总评得分的加权之和，其计算公式为：

$$F=F_1 \times 20\%+F_2 \times 70\%+F_3 \times 10\%$$

第十八条 测评结果经二级学院审核后，在本测评单位内公布。若有异议，应在一周内由二级学院核查后作出裁决。

第十九条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可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

（一）评选优秀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毕业生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之一；

（二）评选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标兵等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之一；

（三）审批困难补助、减免学费的申请等学生资助项目的考查依据之一；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可在本办法的框架内，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加以调整补充，在本学院内公布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校学生工作部（处）。

上海电力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条例

(2011年8月修订)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特设立上海电力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一条 评定对象

凡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且连续就读一学年以上的全日制在籍注册的本科、高职学生，均可申请参加优秀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评定（国际交流学院学生的奖学金条例另定）。

第二条 评定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高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态度端正；

3、勤奋学习，学习成绩优良。课程成绩无不及格(含必修课、选修课等全部课程，凡补考者不得参评)；

4、未受过校纪处分（凡违纪者自处分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评）。

第三条 评定等级及比例

	等级	获奖比例	金额
1	一等	同年级同专业参评人数的5%	学费额的50%
2	二等	同年级同专业参评人数的10%	学费额的25%
3	三等	同年级同专业参评人数的10%	学费额的15%

第四条 评定程序

（一）学生本人填写《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表》在规定时间内交辅导员。

（二）辅导员成立奖学金评定小组，根据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生申请确定获奖人数和名单，经二级学院初审、公示后交校学生处。

（三）学生处汇总后交校“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审核，报校主管领导审批后发放证书及奖金。

第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在新生入学的第二学年开始评定，每学年评定一次。本科第四学年、高职第三学年不设奖学金。

第六条 本条例由校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学院国际交流学院奖学金条例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争取优秀、发挥特长、开拓创新，引导学生在知识、能力、素质诸方面协调发展，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复合型国际化人才，根据高等学校的培养目标和合作办学的实际情况，学院特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一条 评定对象

被我校录取的、属于国家计划的、评定当年在籍注册的国际交流学院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均有资格提出申请（评定时已出国的不在校学生除外）。

第二条 评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态度端正；

3、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学习成绩优良，平均绩点不小于2.0。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奖

1、参加评奖年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者受校纪处分的；

2、评奖学年中有一门或一门以上的课程不及格的；

3、其他原因不能参评的。

第三条 评定等级及比例

等级	获奖比例	金额（元）
一等	同年级同专业参评人数的7%	5000
二等	同年级同专业参评人数的14%	2500
三等	同年级同专业参评人数的14%	1500

第四条 评定程序

1、由学生本人填写《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表》在规定时间内交给辅导员；

2、由辅导员组成奖学金评定小组，根据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生申请确定获奖人数和名单，经学院初审、公示后交校学生处；

3、学生处汇总后交校“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审核，最后报校主管领导审批后发放。

第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每一学年评定一次。

第六条 获优秀学生奖学金者，学校将颁发奖学金证书。

第七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在新生入学的第二学年开始时进行评定。本科第四学年不设奖学金。

第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国际交流学院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学院大学生第二课堂奖学金实施办法

(2014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第二课堂的教育培养作用，强化第二课堂实践育人环节，引导和鼓励广大同学自觉成才，同时，根据《高等教育法》中“鼓励高等院校设立多种形式奖学金”的精神。经校党委研究，学校决定设立上海电力学院大学生第二课堂奖学金，并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本科在校生均可申请我校的大学生第二课堂奖学金。

第三条 我校大学生第二课堂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并在“一二·九”表彰会上进行表彰。

第二章 奖项设置和申报条件

第四条 奖项设置：校大学生第二课堂奖学金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单项奖。

第五条 名额分配：校大学生第二课堂奖学金根据评审条件，每年按不超过全校总人数2%的比例评选一等奖、二等奖及三等奖若干名；按不超过全校总人数2%的比例评选单项奖若干名。

第六条 第二课堂奖学金授奖对象为该学年在第二课堂活动中表现突出、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其中单项奖指在“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科创学科类竞赛”、“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技能培训及其他”等某一单项领域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

第七条 申报大学生第二课堂奖学金需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遵纪守法，模范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本学年所修课程（包括必修课、限定选修课）考试全部通过，体育锻炼达标，本学年未受学校处分；

3、积极参加各种形式和内容的第二课堂活动，表现优秀；

4、申报第二课堂单项奖学金的学生当年必须荣获市级以上荣誉或奖项。

第八条 大学生第二课堂奖学金的评定将着重考察学生在精神文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艺活动、课外科技、课余体育、社会工作等第二课堂的各个方面的表现。

第九条 第二课堂奖学金的评定将依据以下计算公式所计算的T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同时结合奖项名额确定各个奖项的获奖学生名单：

$$T=F \times 0.5+C \times 0.2+H \times 0.3$$

注：（1）F代表一学年总的第二课堂学分；C代表一学年的参加活动总次数；H代表单次活动最高第二课堂学分。

（2）当出现同等分值的情况，将依次根据H值、C值、F值的大小再依次进行排序。

第十条 第二课堂单项奖学金不按上述公式计算，由学生个人申报，第二课堂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定。

第三章 评审机构和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第二课堂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职能是讨论和决定有关第二课堂奖学金的有关事项，制定我校第二课堂奖学金的有关制度，审批全校的第二课堂奖学金获得者名单。

校大学生第二课堂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任主任，成员由校团委、学生处以及各二级学院的有关负责同志组成；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委员会，由校团委委员、各院系团总支书记组成，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要成立二级学院的大学生第二课堂奖学金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团总支书记、辅导员代表共5-7人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大学生第二课堂奖学金的申报、推荐等工

作。

第十三条 大学生第二课堂奖学金的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十四条 大学生第二课堂奖学金的评审程序为：

1、校第二课堂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第二课堂奖学金和单项奖评选通知，个人向所在院提出申请，填写《上海电力学院大学生第二课堂奖学金申报表》或《上海电力学院大学生第二课堂单项奖学金申报表》，同时附佐证材料；

2、二级学院评审小组初评后，向校评审委员会推荐各奖项人选；

3、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校评审委员会讨论并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4、获奖学生名单张榜公示3个工作日，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后，将最终评审结果报第二课堂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五条 第二课堂奖学金和第二课堂单项奖学金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重在精神鼓励的原则。我校对奖学金获得者名单进行发文公布，予以表彰，并颁发奖学金、第二课堂奖学金荣誉证书和第二课堂单项奖学金荣誉证书，同时将学生获奖情况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十六条 对已获第二课堂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有不符合获奖条件的，取消其所得奖项并追缴所颁发奖学金，如以弄虚作假等欺骗性手段获得奖项的，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和修订。

上海电力学院文明班级评选办法

(2011年8月修订)

为引导学生自觉遵守《普通高等学校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增强学生集体观念，加强班集体建设，树立先进典型，促进我校优良校风学风的形成，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条件

1、精神文明建设

(1) 全班同学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参加时政学习和集体活动。

(2) 全班同学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讲理想、讲文明、讲奉献、讲责任、讲诚信，有较强的集体观念和集体荣誉感。

(3) 班级经常开展形式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同学思想上要求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4) 积极开展班级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同学开展文明共建活动。

(5) 班级民主管理制度健全，全班同学能较好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没有严重违纪现象，班级成员学年内没有受过违纪处分。

(6) 全班宿舍卫生整洁，宿舍成员团结友爱、互相帮助，所在寝室卫生达到学校要求标准。

2、学习风气

(1) 班级学风优良，同学学习勤奋，成绩优良，无考试作弊现象。

(2)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学术、科技活动、社会实践和项目化活动。班级组织的相关项目化活动每学年不少于2次，为同学个性发展提供充分的机会和良好的条件。

3、文体活动

(1)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并取得较好的成绩。

(2) 班级文体活动每学年不少于2次。

4、学生干部

(1) 班团干部能各负其责，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关心同学，成绩优良，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2) 定期组织召开班会、班委会。定期组织党、团员参加组织生活会，每学年组织主题班会不少于4次。

第二条 评选办法

1、参加文明班级评选的班级必须在前一学年参加“创文明班级”申报活动。

2、文明班级每学年评选一次，评定比例不超过班级总数的15%。

3、参加评选的班级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填写《上海电力学院文明班级申报表》，做好附件材料，由学院组织初评，上报学生处，在学生工作例会上进行评审，确定“文明班级”名单，公示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三条 表彰和奖励

文明班级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全校通报表扬，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第四条 附则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学院大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2013年7月修订)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于本校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或在学业成绩、文体活动、社会工作以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或集体，学校依据本办法授予其荣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本校学生是指在本校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的学生，高职、本科生、研究生在入学第一学期，原则上不参加本办法所规定荣誉的评选。

第四条 学校对各项荣誉的评审遵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二、奖励种类

第五条 学校设立如下若干先进个人奖项：

- 1、优秀学生；
- 2、优秀学生标兵；
- 3、优秀团员；
- 4、优秀团员标兵；
- 5、优秀团干部；
- 6、优秀团干部标兵；
- 7、优秀学生干部；
- 8、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第六条 学校设立如下若干先进集体奖项：

- 1、先进班集体；

2、五四红旗团组织（标兵）；

3、五四特色团组织；

第七条 凡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并为学校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根据其他规定执行。

三、评审机构

第八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校党委主管副书记任主任，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学生处、团委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任委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秘书长。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具体负责学生奖励的评审工作；秘书长由校团委书记担任。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由学生党总支副书记任组长，团总支书记任副组长，评审小组由学生工作干部组成。

四、评选条件和程序

（一）“优秀学生”、“优秀学生标兵”评选条件和程序

第十条 “优秀学生”评选条件

1、德育方面：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勇于与不良现象作斗争，品行端正，作风优良，具备一定的群众基础；

2、智育方面：学习态度端正，学风严谨，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学习成绩优良；

3、体育方面：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4、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积极参加公益活动、班级活动、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工作；积极参与学校的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实践活动、大学生志愿者活动等第二课堂素质拓展活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有较强的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并在某一方面

有突出成绩。

第十一条 “优秀学生标兵”评选条件

- 1、符合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条款；
- 2、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等方面表现突出；
- 3、学习成绩在班级、专业名列前茅或在学术活动、学习竞赛中表现突出，成绩优秀；
- 4、体育达标成绩优良，带动同学参加体育锻炼，搞好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
- 5、对学校第二课堂活动作出重大贡献，或在各种大型比赛中取得较好名次。

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标兵”评选程序

- 1、校团委分别根据各二级学院学生总数的4%、0.2%核定各二级学院“优秀学生”、“优秀学生标兵”名额；
- 2、“优秀学生”由各班辅导员和班委、团支部主要干部在符合条件的学生中商议提出候选人名单，班级民主评议，所在单位评审小组审议同意后报校团委审核，由评审委员会审批确定最终名单。“优秀学生标兵”由符合条件的个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评审小组审议同意后报校团委审核，由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确定最终名单。

第十三条 “优秀团员”评选条件

- 1、思想上积极向上，爱党爱国，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能够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积极参加团日活动和各项政治理论学习；
- 2、遵守校纪校规，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校园文明行为规范，在团员青年中有一定号召力；
- 3、学习勤奋，学风严谨，基础扎实，知识面广，有一定的自学和研究能力，成绩优良；
- 4、充分发挥共青团员模范带头作用；能按时缴纳团费，较好地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帮助他人，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并在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和日常生活

动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5、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基础上，对在学校学生工作中起到骨干带头作用、扎扎实实工作、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的学生干部，或在各项活动中取得优秀成绩的团员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有突出贡献的学生干部可以破格评为优秀团员；

6、所在寝室至少是合格寝室。

第十四条 “优秀团员标兵”评选条件

- 1、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条款；
- 2、学习成绩优异，专业排名位居前列；
- 3、在校园文化建设和文化建设中有突出表现；
- 4、在团员青年中有一定威信。

第十五条 “优秀团员”、“优秀团员标兵”评选程序

1、校团委分别根据各二级学院团员总数的4%、0.2%核定各二级学院“优秀团员”、“优秀团员标兵”名额；

2、各团支部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推选出“优秀团员”候选人，辅导员同意后，所在单位评审小组审议同意后报校团委审核。“优秀团员标兵”由符合条件的个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评审小组审议同意后报校团委审核，由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确定最终名单。

3、校团委根据二级学院团总支上报名单张榜公示“优秀团员”、“优秀团员标兵”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征求意见，确定最终名单。确定为“优秀团员”、“优秀团员标兵”者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团委网页分别下载“优秀团员登记表”、“优秀团员标兵登记表”，按要求填写后上交团总支，团总支再统一上交校团委。

4、在本年度团支部考评中被评为不达标团支部者，取消该团支部申报“优秀团员”、“优秀团员标兵”评选名额。

（三）“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干部标兵”评选条件和程序

第十六条 “优秀团干部”评选条件

1、优秀团干部获得者应在团支部、团总支、园区团工委、校团委中担任某一职务。

- 2、符合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条款；
- 3、在政治思想上和日常学习生活中表现突出，群众基础扎实，有较高威信；
- 4、工作积极主动，富有开拓精神，为共青团事业作出一定贡献；
- 5、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 6、体育达标成绩优良，带动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搞好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

第十七条 “优秀团干部标兵”评选条件

- 1、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条款；
- 2、工作积极主动，在自己负责的共青团工作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为校园文化活动作出重大贡献。

第十八条 “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干部标兵”评选程序

- 1、校团委分别根据各二级学院团员总数的1%、1‰核定各二级学院“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干部标兵”名额；
- 2、各团支部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推选出“优秀团干部”候选人，辅导员同意后，所在单位评审小组审议同意后报校团委审核。“优秀团干部标兵”由符合条件的个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评审小组审议同意后报校团委审核，由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确定最终名单。（四）“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评选条件和程序。

第十九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 1、优秀学生干部奖获得者应是校团委、学生会、园区团工委、学管会及团总支、学生会各部门学生干部、团支部、班委会主要干部，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
- 2、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注意品行修养，办事公道，有原则性，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在同学中有威信，在自己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做出一定成绩；
- 3、学习目的明确，认真刻苦，较好地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成绩优良；
- 4、在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中积极组织，并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为

学校第二课堂活动作出一定贡献；

5、积极参加文娱活动和体育锻炼，体育达标，热爱劳动，带头搞好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

第二十条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评选条件

1、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条款；

2、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等方面表现突出，获得公认与好评，群众基础扎实，有较高威信；

3、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4、工作积极主动，富有开拓精神，在自己负责的工作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为校园文化活动作出重大贡献；

5、体育达标成绩优良，带动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搞好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

第二十一条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评选程序：

1、校团委分别根据各二级学院学生总数的1%、1‰核定各二级学院“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名额；

2、“优秀学生干部”由各班辅导员和班委、团支部主要干部在符合条件的学生中商议提出候选人名单，班级民主评议，所在单位评审小组审议同意后报校团委审核，由评审委员会审批确定最终名单。“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由符合条件的个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评审小组审议同意后报校团委审核，由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确定最终名单。

（五）“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1、班委组织健全，由班级成员民主选举产生，每年换届选举一次，有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联系同学的班级领导核心，班级凝聚力强，班级中的学生干部、学生党员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有积极上进、朝气蓬勃、崇尚科学、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班级成员思想上进，都能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没有严重违纪现象，班级成员没有受过校级处分，班级成员认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以积极的姿态投入到争创文明班级、文明寝室活动中，并有显著成绩，班级为校

文明班级；

3、全班同学积极上进，认真参加各种政治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每次出勤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对以各种方式破坏校内正常秩序的言行能及时反映并批评制止；

4、全班同学学习勤奋，学风严谨、优良，做到无迟到、早退和旷课现象，班级学习氛围浓厚，平均成绩突出，且班级中无考试作弊现象；

5、同学间团结友爱，彼此尊重，互相帮助，关系融洽；

6、全班积极开展素质拓展计划，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班级活动，参加理论学习、文明共建、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呈现出良好的整体素质；

7、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全体成员均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8、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和个人卫生。

第二十三条 “先进班集体” 评选程序

1、各二级学院先进班集体的评定比例为不超过班级总数的15%。

2、由班级提出申请，做好申报材料，所在单位评审小组审议后将推荐名单报校团委，最后由团总支书记组成的评审小组在团总支书记例会上进行评审，初步确定“先进班集体”名单，并将名单公示，最后报分管领导审批后确定最终名单。

（六）“五四红旗团组织（标兵）”、“五四特色团组织”评选条件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五四红旗团组织（标兵）” 评选条件

1、“五四红旗团组织”包括：“五四红旗团总支（标兵）”和“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

2、“五四红旗团总支（标兵）”的基本标准是：班子建设好、主题活动好、组织建设好、资源整合好，具体要求参阅《上海电力学院“五四红旗团总支（标兵）”评选标准测评表》；

3、“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的基本标准是：班子建设好、主题活动好、制度执行好、活动阵地好，具体要求参阅《上海电力学院

“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评选标准测评表》；

第二十五条 “五四特色团组织”评选条件

1、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所列条款；

2、在“五四红旗团组织”考核标准的某一方面成绩尤为突出，形成工作特色，并对全校团的基层建设具有指导和推广价值。

第二十六条 “五四红旗团组织（标兵）”、“五四特色团组织”评选程序

1、校团委从2005年开始，每年开展争创“五四红旗团组织（标兵）”和“五四特色团组织”活动。年初进行“五四红旗团组织（标兵）争创单位”和“五四特色团组织争创单位”的申报(各二级学院团总支组织自行申报)，年中进行跟踪考核，年末进行评比表彰；

2、每年的年度上海电力学院“五四红旗团组织（标兵）”、“五四特色团组织”在当年年初申报且审定的争创单位中进行评选表彰，不再另行申报；

3、采用团组织自我评审申报和校团委考核、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争创年度“五四红旗团组织（标兵）”、“五四特色团组织”的团总支及团支部进行抽查、考核、评选、认定；

4、实行基础工作重点考核。在评选、抽查中，对以下基础工作实行重点考核：按期换届改选；无不合格团员，无团内处分团员；团费收缴正常，“推优荐才”工作成效显著；校团委布置的主体工作在本领域中表现突出等。

5、根据该年的申报情况，评选出年度“五四红旗团组织（标兵）”、“五四特色团组织”若干家。

五、其他规定

第二十七条 授予“优秀学生”、“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团员”、“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干部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获得者相应的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在全校通报表扬，并记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八条 授予“先进班集体”获得者相应的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在全校通报表扬。

第二十九条 授予“五四红旗团组织（标兵）”、“五四特色团组织”获得者相应的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在全校通令嘉奖，在全校范围宣传报道获奖者的先进事迹，并由学校推荐参加上海市和全国更高荣誉的评比活动。

第三十条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先进班集体”于每年11月进行评选，12月表彰；“优秀团员”、“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干部标兵”于每年4月进行评选，5月表彰；“五四红旗团组织（标兵）”、“五四特色团组织”每年4月进行申报，5月至11月创建，次年4月评选，5月表彰，特殊情况依实际情况而定。

第三十一条 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取消其评奖资格。

第三十二条 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2011年8月修订)

为了在应届毕业生中大力表彰和弘扬先进，树立典型，引导毕业生正确对待就业，为用人单位输送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范围 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在籍应届本科生、高职毕业生。

第二条 评选比例

- 1、市级优秀毕业生比例根据上海市教委当年规定；
- 2、校级优秀毕业生比例为当年全校毕业生总数的15%。

第三条 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能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纪守法，品德优良，思想端正，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2、勤奋学习，团结友爱，明礼修身，严于律己。在校期间，荣获过校级以上先进个人称号。

3、有正确的择业观念和积极的就业意识，诚实守信，能妥善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关系。

4、积极进取，成绩优秀，综合测评成绩（平均绩点）排名在专业15%内的学生有资格参加市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综合测评成绩（平均绩点）排名在专业30%内的学生有资格参加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

5、学校积极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西部、到基层、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凡成功申请为西部志愿者的，学校授予其校级优秀毕业生，并积极为其申报市级优秀毕业生。

6、市级优秀毕业生从院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

第四条 评选程序 遵照当年颁布的《优秀毕业生评选通知》。

第五条 奖励办法 市级、校级优秀毕业生以精神奖励为主，被评为

市优秀毕业生的，由市教委颁发“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并填写“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被评为校优秀毕业生的，由校颁发“校优秀毕业生证书”，并填写“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六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

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应予退学的；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

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

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1、警告；
- 2、严重警告；
- 3、记过；
- 4、留校察看；
- 5、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

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督促本地区高等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7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C1995j4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依照法律，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

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在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72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4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72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4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他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